

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12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33998 號函同意辦理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

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目 錄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之意義及經過	1
第二節	實施會計制度之目的	3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3

第二章 帳簿組織系統圖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圖	5
	壹、採用複式傳票制者	5
	貳、採用單式傳票制者	6
	參、採用複式傳票兼採各種專用傳票或代傳票制者	7
第二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圖	8
	壹、採用序時帳簿者圖例	8
	貳、採用科目日計表者圖例	9

第三章 財務報表

第一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10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種類	10
第三節	財務報表之附註	21
	壹、附註揭露原則	21
	貳、會計政策	21
	參、監理法令對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規定	23
	肆、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	28
附 錄	35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會計科目設計原則及編號方式	76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及說明	76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115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115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117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117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120
	壹、總 則	120
	貳、資 產	121
	參、負 債	126
	肆、權 益 項 目	129

伍、損益項目	130
陸、會計報告	132
第二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	132
壹、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	132
貳、會計憑證之處理	133
參、會計簿籍之處理	135
肆、會計檔案之處理	136
伍、會計人員之交代	136
陸、一般會計處理程序	137
一、資金運用之會計處理	137
二、財產之會計處理	147
三、員工福利負責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	153
四、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154
第三節 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155
壹、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155
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168
參、監理相關準備金之會計處理	177
肆、投資合約之會計處理	178
伍、服務合約之會計處理	179
第四節 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180
壹、總 則	180
貳、財產之預算	180
參、財產之取得	181
肆、財產之減少	181
伍、財產之移轉	182
陸、財產之減損	182
柒、財產之帳務處理	182
第五節 結(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183
壹、月 算	183
貳、結(決)算	183

第八章 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

第一節 總 則	189
第二節 系統設計及程式編寫	189
第三節 資料控制	190
第四節 檔案處理	190

附錄

附錄一：轉換日之帳務處理	192
附錄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	194
附錄三：轉置之帳務處理	273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之意義及經過

一、會計之目的在於表達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進而分析比較。為使財務資訊能適當、適時地提供給股東、相關主管機關及內部單位，作為管理或釐訂決策參考，特訂本制度。

本制度係基於產物保險業（以下簡稱產險業）業務特性及監理需要而規劃；使產險業之會計資訊在同一標準規範下；保險監理可以獲取一致基礎之財務報表，達到監理公正、公開與允當之目的。

本制度係參照政府頒定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保險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參考我國及國際間相關會計準則及實務作法，斟酌產險業之業務特性予以訂定，期供各產險業處理各項會計及有關事務之參考準則。

二、本制度研訂之經過

會計制度為各業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亦為企業管理不可或缺之工具。政府遷台初期，國內保險業包括產物與人壽兩類，公營機構共有七家，其會計事務之處理，雖各有章則或制度可循，但由於各公司歷史淵源互異，組織規模亦未盡相同，兼以各主辦會計人員之觀點不一，以致彼此處理方式差距甚大，其中尤以會計科目之繁簡編排不一，會計報告格式與內容之參差分歧，影響主管機關之統計、分析與考核工作。同業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四十年先行訂定統一會計科目，共同試行。迨民國四十二年制訂「銀行業統一會計制度」時，以國營銀行之中，有兼營保險業務者，為適應其需要，經將處理保險業會計事務有關規定，亦納入其中，嗣又以保險業之業務性質與銀行業大不相同，依據銀行業統一會計制度處理保險業會計事務，窒礙之處殊多，故於民國四十九年再度根據本業經營與管理需要，單獨擬訂「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一種，由財政部轉呈，奉行政院主計處核准試行以迄於今。

上述奉准試行之「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在擬訂當時，因顧及配合國營行局兼營保險業務之事實需要，故其有關科目之編排與報表之編造，仍多參照銀行業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實質上與保險業專業會計之目標尚有若干距離。加以未能因應各類保險業務性質，仍把產險與壽險勉強合而為一，不便與困擾自是難免。且會計理論與企業管理觀念不斷革新進步，各業對於平日會計事務之處理，非僅限於以往之以記錄帳項與產生報表為滿足，為適應管理與業務經營之需要，原有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有重新加以修訂之必要。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即以其所屬會計委員會成

立專案小組費數年之精力研討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完成呈送審查，嗣經發現未臻理想發回重新研討，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完成修訂並再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惟後來又發現尚有未臻理想之處，乃請停止審議。至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為使產險業會計事務處理獲一致之準則，以利監督管理，乃委請該委員會陳委員遠哲負責籌組專案編審委員會進行研擬產險業統一會計制度，並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成立「產物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編審委員會」，正式由陳遠哲擔任主任委員，參加單位有：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金融司會計處、中央再保險公司、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北市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公司代表共同參與。編審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完成保險業會計制度草案，並提請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產險公會為配合保險業務自動化需要重新研議修訂後再呈報財政部，財政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820171233 號函同意，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保第 820316789 號函頒行，自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起實施。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奉准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五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財金組獲致共識意見之一「健全金融事業及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制度，建議由財政部成立推動小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於二年內全面檢討健全會計制度與國際制度接軌。」，財政部證期會特成立推動改革小組，擬定「健全企業會計制度規定計劃」，其中亦包括保險會計制度範本之檢討、修訂及宣導。財政部保險司即責成產險公會修訂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完成修正報部准允備查。

其後，又為配合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陸續發佈，暨「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等保險法令的修訂，本會亦配合修正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並均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止陸續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適用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四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七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八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年九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會計年度施行，本會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有分期收取保費之情形，本會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完成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供同業參考。

配合我國自民國一一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保險合約負債將需反映現時資訊，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規定迥異且更加複雜，本會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修訂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於一一四年十月完成本範本之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鑑核，供同業參考。

第二節 實施會計制度之目的

- 一、本制度係為產物保險公司之會計事務參考準則，凡產物保險公司對於會計事務之處理，視各公司實際需要參照本制度辦理。
- 二、本制度目的為供股東及主管機關之管理，各產物保險公司均適用之；有關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編製之對外公開財務報表，仍得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一、會計基礎

採用權責發生制，作為記帳之基礎。

二、帳簿組織系統

帳簿組織系統因為配合傳票制度之採用，共分下列三式：

- (一) 採用複式傳票制者所採用。
- (二) 採用單式傳票制者所採用。
- (三) 採用複式傳票兼採各種專用傳票或代傳票制者所採用。

至於適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因其處理系統視程式設計而異，可由各產險業自訂處理系統，本章僅列簡明圖例，藉供參考。

三、財務報表

會計作業之最終目標在於適時產生公正及充分表達之財務報表，故對於財務報表之種類、編製期限、編製原則、附註之揭露事項及原則等作適當之規定。

四、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之釐訂，為會計制度設計之骨幹，亦為本制度重點所在。本章除介紹會計科目之設計原則及編號方式，並逐一說明各科目之內涵，最後再作分錄之例舉以供參考。

五、會計簿籍

本章介紹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並說明會計簿籍之種類。

六、會計憑證

本章介紹會計憑證之種類及設置原則，並規定以採用複式傳票為原則，並得採用單式傳票，更鼓勵採用代傳票及專用傳票以簡化工作。

七、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本章首先介紹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包括會計基礎、會計年度、記帳本位、會計項目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入帳基準、評價方法等，然後說明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包括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會計憑證之處理、會計簿籍之處理、會計檔案之處理、會計人員之交代以及資金運用、財產、退休金及庫藏股之會計處理。
- (二) 業務會計之處理程序：分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監理相關準備金、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會計處理等加以說明。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存與收回會計處理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辦理，本範本不再另行贅述。
- (三) 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首先就財產會計處理之原則加以敘述，接著再分別敘述財產之預算、取得、減少、移動、減損及帳務處理。
- (四) 結(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分別就月算及結(決)算加以敘述，特別注重在結(決)算各單位之配合與整理均作有較詳盡之列示。

八、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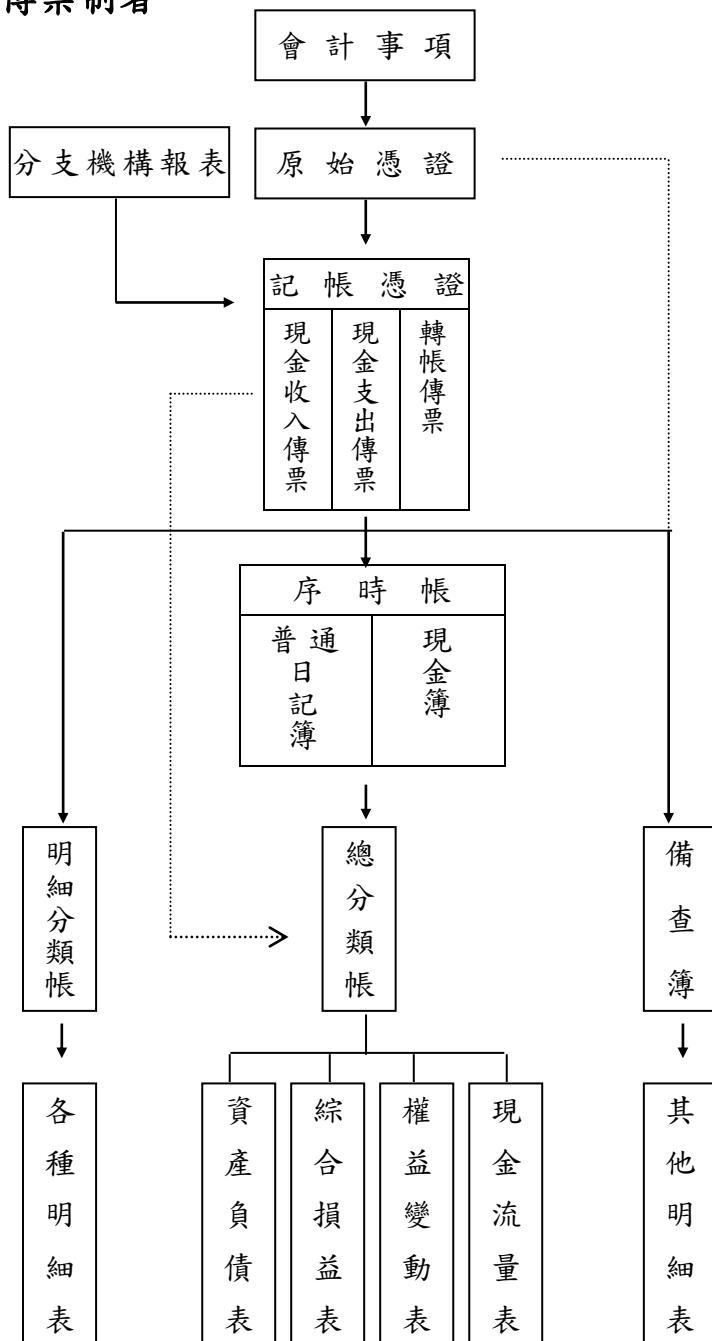
介紹電腦制度、系統設計及程式編寫、資料之控制、檔案之處理。

第二章 帳簿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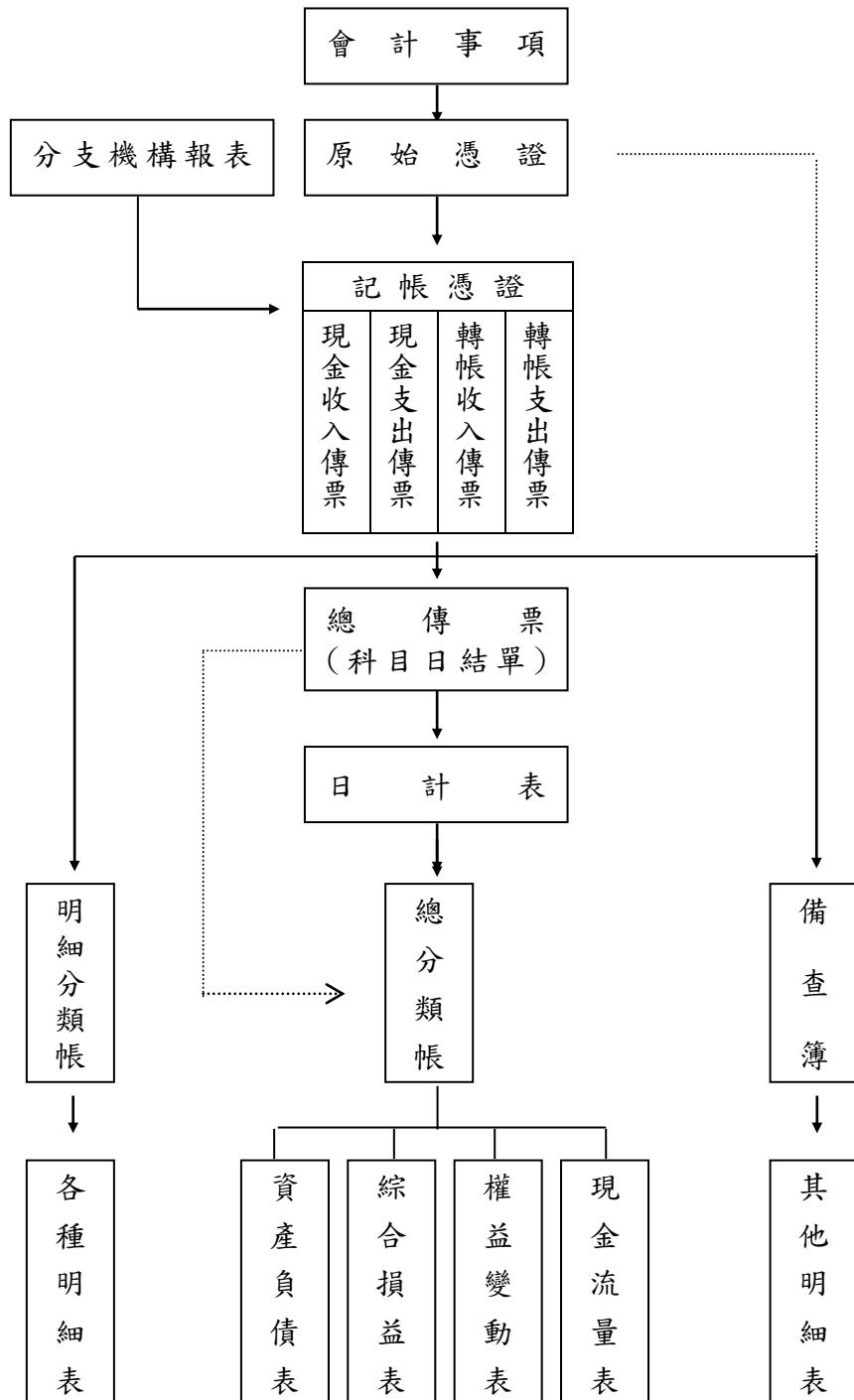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圖

帳簿組織系統圖應配合所採用之傳票制度及所設置各類帳簿而異，謹臚列下列三式以供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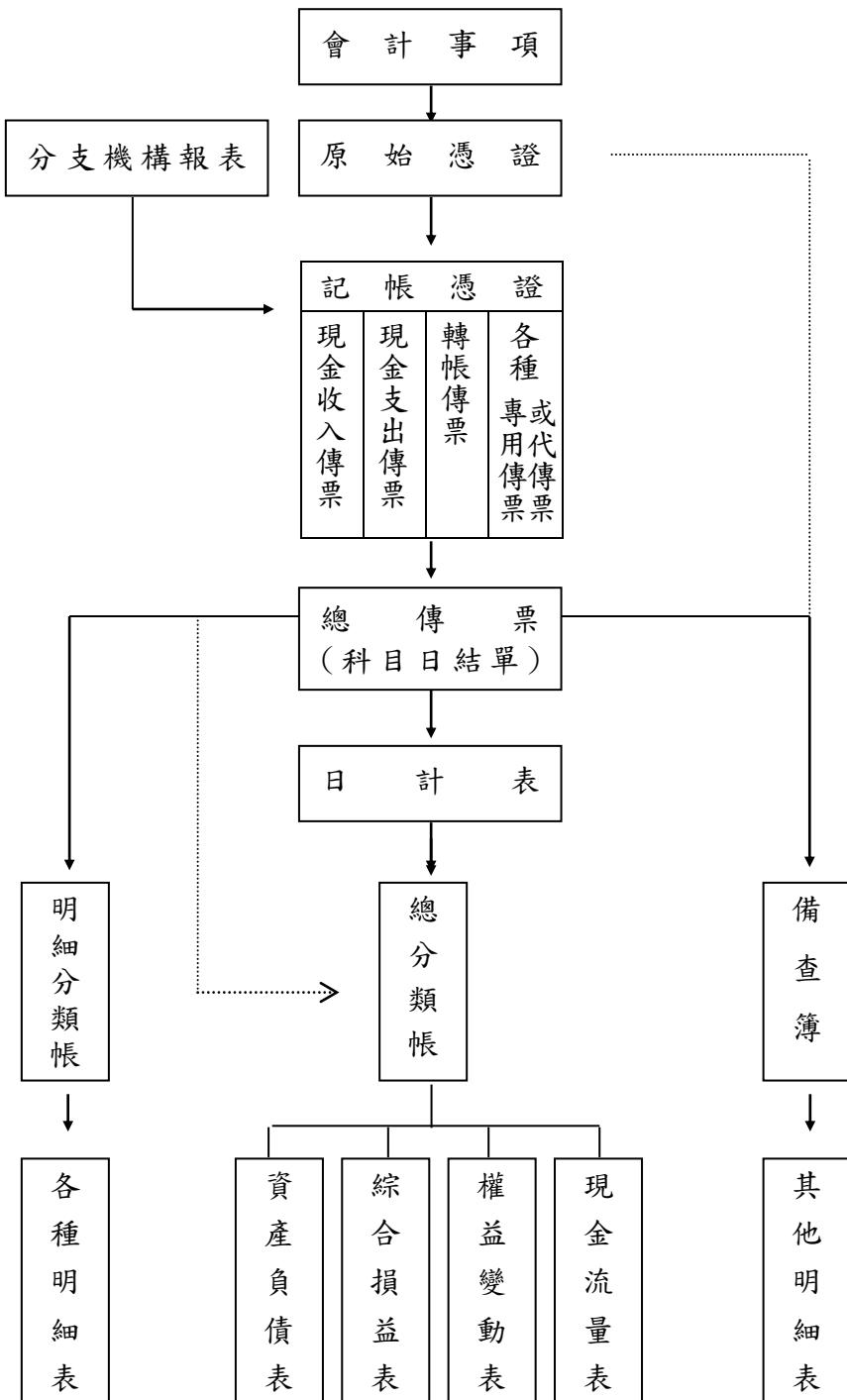
壹、採用複式傳票制者



貳、採用單式傳票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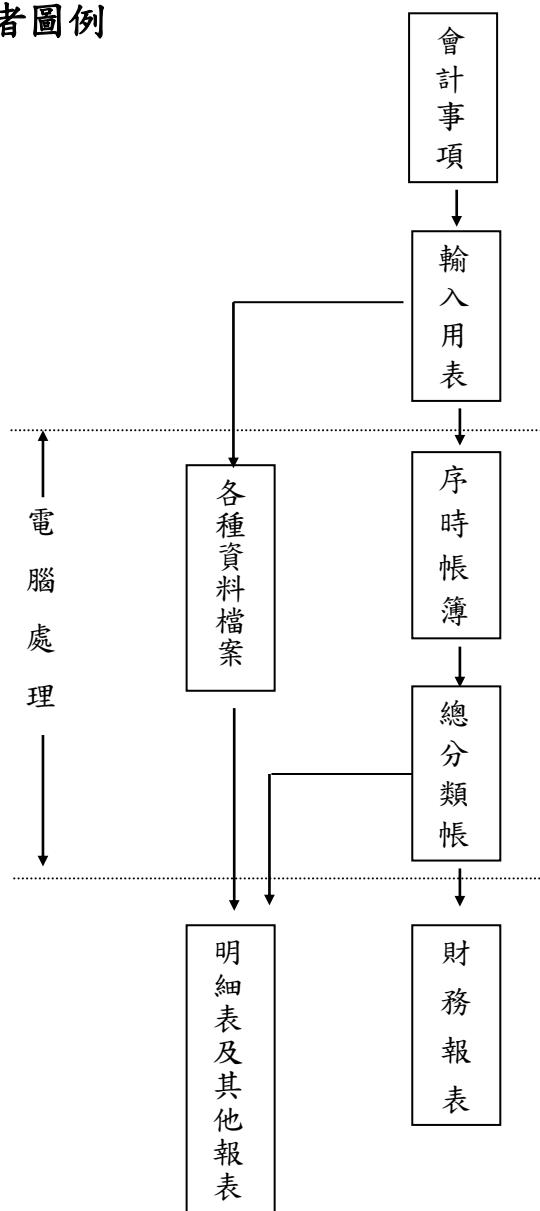
參、採用複式傳票兼採各種專用傳票或代傳票制者



第二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圖

應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作業程序視其程式設計而定，一般為根據記帳憑證，按會計科目編號輸入、儲存、處理，然後輸出視需要列印各種報表，以至作各種分析。茲將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程序圖例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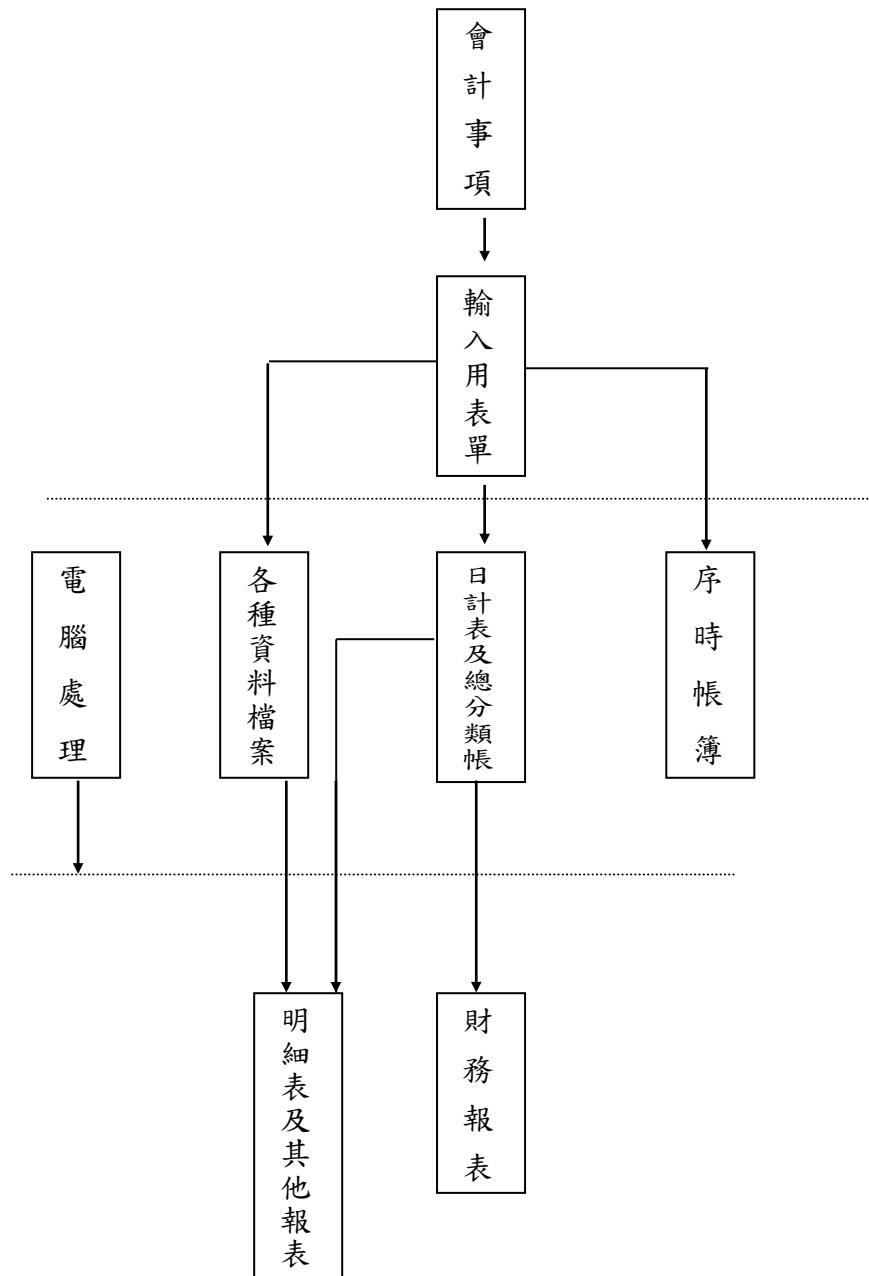
壹、採用序時帳簿者圖例



圖中所稱輸入用表單，指為配合電腦作業編製之表單，可配合電腦輸入之型式者而言，如傳票。

圖中所稱各種資料檔，指為產生明細表及其他報表所必需之資料，相當於人工記帳制度中之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

貳、採用科目日計表者圖例



以上(一)、(二)兩圖適用於全部會計資料藉電腦處理之公司。亦有以部份會計資料交由電腦處理者，如薪資資料、應收應付帳款及其有關資料、成本資料及其他資料等，可依據原始憑證上之資料，應用電腦處理後作成需要報表。

第三章 財務報表

第一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 一、財務報表應按編送對象為不同之設計。一般對外報表應就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資金運用等事項作客觀公正而綜合之表達；內部管理用報表應就預算執行情形、業務變動趨勢及其他特定資訊作適切攸關之表達；對其他方面編送之報表亦應按所需資訊為適當之表達。
- 二、報表內容應通俗易明，格式簡單扼要；法令已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
- 三、各種報表除彙總或合併報表外，應根據會計紀錄產生，但內部管理用報表及專供主管機關特定需要之報表得就會計紀錄為適當分析後編製之。
- 四、報表編送時間應配合各類報表之時效，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編送。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種類

- 一、產物保險業財務報表分為下列三類：
 - (一) 一般對外之財務報表。
 - (二) 應主管機關需要編送之財務報表
 - (三) 內部管理用之財務報表
- 二、一般對外之財務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而公開發行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及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定準則，且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有關規定編製各項財務報表。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三、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表係供監理之用，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內部管理用之財務報表，應運用管理會計之方法，提供有助於計劃與控制之資訊，主要在瞭解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業務進度及預算控制，報表依其涵蓋期間有日報、月報、年報等類。各業者可視其本身需要斟酌訂定，授權相關單位並應本責任會計原則辦理。

五、財務報表格式：

尺寸：長×寬

(386x272) MM

(格式一)

XXX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放款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 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放款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

幣仟元

代 碼	項目	本期(如：102 年度)		上期(如：10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說明 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說明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 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 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目	本期第 X 季(如：102 年度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度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 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 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 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 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格式三)

XXX 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說明 4)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2.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格式四)

XXX 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特別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其他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第三節 財務報表之附註

壹、附註揭露原則

財務報表附註之編製，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之。

一、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但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表達之資訊。
- (三) 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表達但對了解任一財務報表攸關之資訊。

二、財務報表附註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揭露，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每一項目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

三、為幫助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且易於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財務報表附註應依下列順序揭露：

- (一)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聲明。
- (二) 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 (三)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按每一報表及每一單行項目之順序表達。
- (四) 其他揭露，包括：
 - 1.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2.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四、下列事項如未揭露於其他隨財務報表公開資訊中時，應予以揭露：

- (一) 公司名稱及地址。如登記之地址與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不同者，其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
- (二) 企業營運性質及其主要活動之說明。
- (三) 母公司及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名稱。
- (四) 如為存續期間有限之企業，有關其存續年限之資訊。

五、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表達，俾便使用者比較分析。

貳、會計政策

一、企業應判斷可對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以訂定並選用適當會計政策。

前項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即其財務報表具下列特性：

- (一) 忠實的表述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二) 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經濟實質，而非僅反映其法律形式；
- (三) 中立性(即無偏誤)；
- (四) 審慎性；及
- (五) 於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完整。

二、管理當局於交易事項、情況明確適用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

當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則無須採用。惟若為達成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特定表達，而作出(或未更正)非重大偏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時，則屬不適當。

管理當局於訂定並選用會計政策以提供攸關且可靠之資訊時，應按下列順序考量：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處理類似或相關議題之規定。
- (二)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 (三) 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但僅限於不與上述(一)及(二)兩項規定之來源衝突者。

三、企業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個體假設編製。若繼續經營個體假設不存在，則財務報表可能需按不同基礎編製，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四、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對於類似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一致地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除非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或允許將項目分類且不同類別宜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前述分類，則各類別應一致地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五、企業僅於會計政策變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1)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2)能使財務報表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

財務報表使用者須能比較企業不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辨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趨勢。因此，除非會計政策變動符合前段所述之任一條件，各期內及各期間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六、企業於決定一項會計政策是否應揭露時，管理階層應考量該揭露是否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如何反映於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中。當企業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之替代會計政策中選用特定會計政策時，揭露該等會計政策對使用者尤其有用。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應揭露特定會計政策，包括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之不同政策中所作之選擇。

七、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可能有影響(除對於調整金額之決定，在實務上之不可行外)，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時，企業應揭露：

(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二)採用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

(三)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表達之當期及每一以前期間，揭露下列調整之金額：

1.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

2. 若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四)在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與所表達期間之前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

(五)若對某特定前期或表達期間之前各期間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則應揭露導致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並敘明如何及自何時開始適用會計政策之變動。

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前述揭露。

參、監理法令對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規定

一、財務報表一般事項之揭露：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 聲明財務報告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 已採用或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 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 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 金融工具層級資訊，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 如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之情形。
 4.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 (十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七)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八)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九)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附錄十四)。
- (二十)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廿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 (廿二)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 (廿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 (廿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廿五)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廿六)財產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 (廿七)大陸投資資訊。

- (廿八) 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廿九)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 (三十)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一)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三) 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

二、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揭露

- (一) 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附錄一)
- (二) 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附錄二)
- (三) 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 (四) 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附錄三)
- (五)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六) 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 (七) 辦理「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風險之非傳統再保險」之業務者，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揭露相關事項。(附錄四)

三、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財產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 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 與財產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 財產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保險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四、期後事項之揭露：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 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三)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四) 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五) 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

(六) 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八) 重大災害損失。

(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一)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五、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財產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 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3. 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一)、1至6項交易相關資訊。
4. 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各該財產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5. 上列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4)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前述(1)至(4)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4. 財產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

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5. 財產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及損益情形。
6. 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保險服務結果項下保險收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7. 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實收保費。「實收保費」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時，銷售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保單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及再保險費者皆屬之。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一)至(三)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二)規定。財產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五)、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保險業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

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肆、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

財務報表對保險合約之揭露係為達成「辨認及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金額」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保險合約風險性質及範圍」之目的。

財產保險業宜依據營運環境決定下列項目：

- (1) 說明之詳細程度。
- (2) 對各項揭露內容強調之程度。
- (3) 如何整合資訊以顯示整體概況並避免合併具重大不同特徵之資訊。

財產保險業應適當呈現重要資訊，避免因納入過多非重大細節或彙總性質顯著不同之項目而顯得含糊不清。例如：

- (1) 營運區域廣大之大型國際保險集團所揭露資訊之形式、內容及詳細程度，通常與於特定單一區域營運之保險人相異。
- (2) 保險合約若多具有類似之特徵，且無個別重大合約時，則宜以彙總形式揭露。
- (3) 當個別合約為保險人風險狀況之重大成因時，其相關資訊可能為重大資訊。依據上述說明，財產保險業可能無須揭露本段中之所有資訊。

一、保險合約金額之揭露：

(一) 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應揭露會計政策，於揭露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時，須說明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會計處理：(附錄五)

1. 定義與範圍。
2. 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3. 合約彙總層級。
4. 合約原始認列。
5. 合約修改與除列。
6.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7.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8.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0. 期中財務報導。

若財務報表揭露之補充資訊(如：隱含價值)與財務報表其他衡量採用不同基礎編製時，應依上列會計處理方式對所採用之基礎加以說明。

(二) 保險合約認列金額之揭露

1. 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揭露對於主要類別表達之明細應以適合財產保險業營運特性之方式加以分類。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揭露包括下列項目：(附錄六)

- (1)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 (2)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
- (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
- (5)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 (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 (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 (8)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

(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4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因負債或或有負債而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與質押擔保品資產相關之條款及條件”。為遵循此規定，財產保險業可能決定須揭露特定資產區隔之要求(即為保護保單持有人權利而對其特定資產限制使用)。

財產保險業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

2. 保險損益分析：(附錄七)

財產保險業可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揭露下列項目：

- (1)保險收入明細表。
- (2)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
- (3)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3. 所持有之再保險損益分析：(附錄八)

-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 (2)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財產保險業如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另應揭露相關現金流量。

(三) 個體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包括：

1. 用以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估計程序。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亦應提供有關該等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2. 用以衡量合約之方法及輸入值之估計程序兩者之任何變動、每一變動之理由及受影響之合約類型。

3. 未涵蓋於 1. 之範圍內之下列作法：

- (1)用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作法，包括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究係細分為保險服務組成部分及保險財務組成部分，抑或全數以保險服務結果列報；
- (2)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 (3)用以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及

(四) 保險合約認列金額之衡量具重大影響假設及其決定過程之揭露

1.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對衡量因保險合約認列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中具重大影響之假設之決定過程，若實務上可行，亦應對該等假設提供量化資訊之揭露。

2. 對假設決定過程之說明可能包括下列事項重要部份之摘要：

- (1) 假設之目的。
- (2) 對假設具最重大影響之資料來源。
- (3) 假設與可觀察市價或其他公開資訊一致之程度。

- (4) 建立估計及假設時，如何將過去經驗、當時情況及其他相關基準納入考量。
- (5) 財產保險業如何建立未來趨勢之相關假設。
- (6) 財產保險業如何辨認不同假設間之相關性。
- (7) 影響特定假設之不確定性其性質及範圍。

保險合約型態不同則各項特定假設之重要性即可能不同，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並未規定應揭露之特定假設。

(五) 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假設變動影響之揭露

- 1.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亦即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對當期或預期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之會計估計變動，其性質及金額。
- 2. 各項假設通常相互依存。於此情況下，假設變動之分析可能會基於執行分析之順序，且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較為武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並未規定固定之分析格式或內容，故財產保險業可選用符合其揭露目的且適合其特定環境之分析方法。
- 3. 當某些假設改變會產生不利影響但其他假設卻會產生有利影響時，若實務上可行，財產保險業可個別揭露不同假設改變之影響。財產保險業亦可說明假設間相互依存之影響及其所造成之分析上限制。
- 4. 財產保險業預期其再保險計畫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時，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衍生信用風險分析相關時，財產保險業須揭露持有再保險前後假設改變之影響。

假設之揭露有助於閱表人測試財務報告資訊對假設變動之敏感性，且增強閱表人對資訊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之信心。

揭露之假設可能相當繁多，過度彙總將導致無用的信息，而過度拆分則成本太高，會導致資訊超載及洩漏商業敏感訊息，故假設揭露重點在於決定假設之過程。

- (六) 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方法之說明。
- (七)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若個體於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使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則應揭露所使用之技術及對應至該技術之結果之信賴水準。
- (八) 個體應揭露適用第 36 段時用以將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曲線（或殖利率曲線之區間）。當個體提供若干保險合約群組之彙總

揭露時，應以加權平均或相對狹小區間之方式提供此種揭露。

「(四)保險合約認列金額之衡量具重大影響假設及其決定過程之揭露」及「(五)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假設變動影響之揭露」宜參照「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二項(註)所規定精算備忘錄內容，依前述原則摘錄重點予以揭露。

(註)「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二項：

1. 一般性說明：簽證精算人員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
2. 技術性資料：簽證精算人員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3. 精算備忘錄細項：簽證精算人員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

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2. 保險風險資訊。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

(一) 財產保險業揭露保險合約風險性質及範圍之基本原則：

1. 就質及量二者間取得平衡，讓使用者瞭解風險暴險之性質及其潛在影響。
2. 揭露應與管理階層如何認知企業活動及風險一致，並與管理階層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一致，此揭露模式可能具有下列功能：
 - (1) 提供更具預測價值之資訊，例如，有助於瞭解財產保險業對不利情況之應變能力。
 - (2) 使企業能有效適應風險衡量、管理技術及外在環境之持續改變。

(二) 財產保險業揭露保險合約風險群組分類之基本原則：

1. 財產保險業應根據其所屬情況，決定如何於不合併重大差異特性之資訊情況下，彙總可顯示全貌之有用資訊。財產保險業可依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所承擔之風險、合約特性及所採衡量基礎，將保險合約分類為不同類別，合約類別可依法律或監理目的之規定分類。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報導部門之辨認應能反映管理階層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之方式。財產保險業可能採類似之方式以辨認保險合約類別，再細分至次一等級類別亦可能是適當的。
3. 財產保險業為辨認單獨揭露之不同類別，須考慮有關所承擔風險之不確定程度應如何表達，以提醒使用者該不確定程度之範圍大小。

4.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不同類別合約之足夠資訊，以便與資產負債表相關單行項目調節。

(三)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以提供特定時間有效保險合約之補充資訊，其揭露可能包括下列資訊：(附錄九)

1. 財產保險業風險管理職能之架構及組織，包括獨立性及權責範圍之說明。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例如，內部風險衡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壓力測試，以及財產保險業如何將前述資訊與營運活動整合。揭露包括對所採用方法之簡要說明、相關假設及參數（包括信賴區間、計算頻率及觀察期間）及該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6.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7.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權益資本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上列資訊宜配合保險合約之性質及對保險人之相對重要性揭露。該揭露可能同時依個別風險類別及整體彙總形式揭露，亦可能包括敘述性之說明及特定量化資料。

(四)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保險合約之保險風險(若有再保險者，應揭露降低風險前後之相關資訊)與財務風險資訊，包括：

1. 有關保險風險之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附錄十)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該風險集中及辨識風險集中所用共同特徵(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附錄十一)
 - (3) 實際理賠與原估計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該等揭露應追溯至重大索賠發生但理賠金額及時間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無須揭露通常將會於一年內確定金額及時點之理賠資訊。本資訊之揭露可將此資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金額。並須分別揭露異常之理賠費用或理賠發展趨勢，協助使用者辨認績效之潛在趨勢。(附錄十二)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附錄十三)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財產保險業可依下列基本原則揭露：

- (1) 財產保險業報導保險風險相關資訊時，可採用與主要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廿四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所使用者一致但較不詳細之資訊，使閱表者能以管理階層之觀點評估其財務狀況、績效及現金流量。
- (2) 當財產保險業預期其再保險計畫之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衍生信用風險之分析相關時，風險暴險相關資訊可同時報導暴險總額及考量再保險後之暴險淨額資訊（或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如發行巨災債券）。
- (3) 財產保險業於報導保險風險之量化資訊時，可揭露所採用之方法、該等方法之優點及限制、所採用之假設、再保險之影響及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
- (4) 財產保險業可以多種標準分類風險。
- (5) 若財產保險業於財務報導日之風險暴險無法代表該期間之暴險，則應揭露此項事實。

保險風險相關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1) 各類別合約所承擔風險之性質之資訊，並對類別作簡要說明。(如汽車、財產及責任)。
 - (2) 財產保險業捐助政府或其他保證基金之義務或或有義務條款之相關資訊。(亦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五) 財產保險業將巨災準備或平穩準備認列為權益項目。有關該等權益項目，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下列項目：
1. 說明權益中各項準備之性質及目的。
 2. 協助使用者瞭解財產保險業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3. 資本適足之規範、如何將該規範納入資本之管理，以及當期是否已符合該規範。
- (六)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有關個體營運受到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如，最低資本要求等。

附 錄

- 一、本附錄僅提供參考，並非所有揭露事項均需依本附錄格式(方式)揭露。
- 二、本附錄有關保險業務相關金額之揭露，公司得視其需要，依適當之險別分類。
- 三、本附錄不適用於非重要性項目。

附錄一

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項目	直接承保之保 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保 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4)
強制險				
項目	再保分入之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 或費用-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7)=(1)+(2)+(3)-(4)-(5)-(6)
強制險				

附錄二

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險別	直接承保之支付 之已發生理賠及 其他保險服務費 用(1)	再保分入之支 付之已發生理 賠及其他保險 服務費用(2)	再保分出所收取之金 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 用)(3)	期初自留已發生理 賠負債餘額(4)
強制險				
險別	期末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險				

附錄三

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項目	XX 年度	XX 年度
XXX 保險		
XXX 保險		
XXX 保險		

附錄四

辦理「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之業務者，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揭露事項¹

1. 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2. 該項業務之下列項目，包括：
 - (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 (2) 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3. 該項業務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依再保險契約類型區分如下：
 - (1) 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或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負債，應包含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及綜合損益總額。
 - (2) 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或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之金融負債，應包含認列於損益之淨投資損益、財務成本及綜合損益總額。
4. 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再保險合約資產或金融資產以及綜合損益總額之影響。
5.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附錄五

會計政策-保險合約

一、定義與範圍

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二、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2.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¹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

3.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本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

三、合約彙總層級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依照 XXX 管理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每一 XXX 中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本公司將同一 XXX 且係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1)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1)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2)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四、合約原始認列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本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1)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2) 本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3.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五、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本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1.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2.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1)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 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範圍；
-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2)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六、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1.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3. 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1)履約現金流量

- A. 本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本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合約界限

本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

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a)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b)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a)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i) 該群組；及

(ii)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b)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本公司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2)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a)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d)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a)履約現金流量；
- (b)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c)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d)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 (3)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A.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B.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4. 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1)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a)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b)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a)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b)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3)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a)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b)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a)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b)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c)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d)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a)、(b)與(d)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a)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b)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c)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d)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4)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4.(3)B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

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d)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e)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d)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e)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f)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g)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c)至(e)之計算需求，本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本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係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加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分攤比例應依各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 (a)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c)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a)與(b)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5.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

【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選擇不適用 59 段(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選擇適用 59 段(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負債；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B. 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會計政策選擇：若選擇認列於費用，則此項刪除】；

- C.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D. 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會計政策選擇：若選擇認列於費用，則此項刪除】。

【說明：如適用 PAA 之保險合約有投資組成、選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應增加相關項目】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如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可依 IFRS 17.59(a)選擇費用化】

本公司所持有之 XX 再保險合約，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資產；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3) 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說明：如預計反應貨幣時間價值，則應調整相關說明】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因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

【說明：如預期理賠期間未超過一年，可不考量貨幣時間價值】

(4)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七、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1. 保險收入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就所提供的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d) 保險取得費用；
- (e)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2)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2.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1)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2)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3)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 (5)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八、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1.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1)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2)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3)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4)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2.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3.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1)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2)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3)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4.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 九、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1)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2)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2.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2)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3)外幣匯率影響。
3.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2)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說明：如預計反應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則應調整相關說明】
4. 本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會計政策選擇：如選擇拆分 RA 之變動，則刪除此段落】
5.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之合約，本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6. 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本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會計政策選擇：如有選擇 OCI 選擇權，則調整相關說明】

7.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十、期中財務報導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不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會計政策選擇：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一)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二)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其他準備（依各公司實際提存情形摘要說明之）

附錄六

以下附錄對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揭露之匯總層次及數量，財產保險業擁有靈活判斷之自主性。

1.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計
	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保險收入小計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保單貸款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2.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 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 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 變動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數		
本期除列數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小 計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5.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項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說明2)					
...					
合 計					

說明：1. 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

2. 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 (a)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 (b) 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目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 收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 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資產餘額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 費用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 回收及迴轉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 -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 整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 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 影響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 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7.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 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 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 風險變動之影響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 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 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支付之保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說明：其他變動：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8.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9.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說明2)				
...				
合 計				

說明：1. 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

2. 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 (a)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 (b) 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10.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各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一、國庫券。

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三、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1)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XXX	
期末金額	

11.(2)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		
	核能險	XXXX 險	合計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其他-XXX			
期末金額			

附錄七

以下附錄對保險損益分析揭露之合約匯總層次及數量，財產保險業擁有靈活判斷之自主性。

1. 保險收入明細表

項目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費收入總計			備註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其他金額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收入小計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合計										

說明：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係以期初之預期衡量該等金額。

2. 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

項目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備註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已發生理賠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取得費用										
減損										
合計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摘要應單獨列示兌換損益。

附錄八

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項目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 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 之金額	備註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 費用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經驗調整一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小計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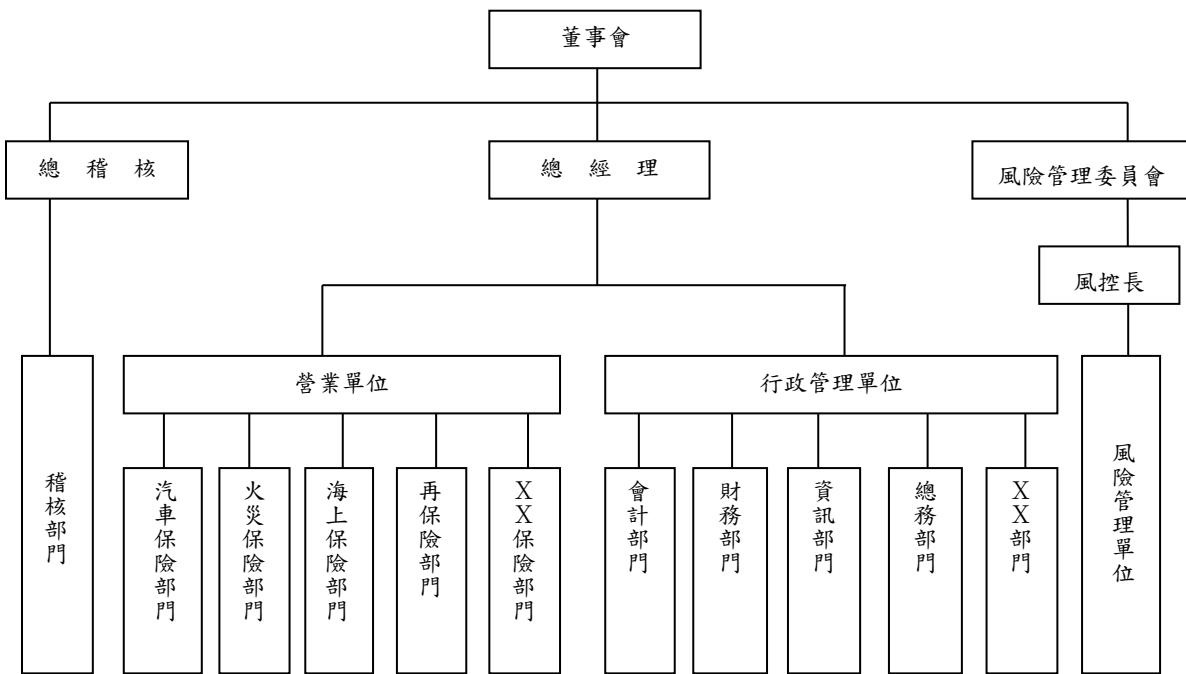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應按項目分別列示。

附錄九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保險業宜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應指定或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財產保險業可就其已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敘述其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²：

■ 董事會

- ①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②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③ 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①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②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③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④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⑤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² 參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3.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風險管理單位

①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②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業務單位

①為有效聯結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間，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保險業視公司組織型態、規模大小及不同業務單位之重要性或其複雜度，得於業務單位中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②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③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6. 報告及揭露及 7.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相關規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之保險風險相關規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之保險風險相關規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註：上列第 3.4 點中，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等。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項目	XX年度	XX年度
XXX保險		
XXX保險		
XXX保險		

其他請各公司依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6.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相關規範，針對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等管理方法，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7.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其他請各公司依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8. 信用風險分析

財產保險業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①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合計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②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財產保險業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

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財產保險業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指標包括：

- a. 量化指標
- b. 質性指標
- c.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例如：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④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財產保險業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
- b. 質性指標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4)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①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 ②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財產保險業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③備抵損失變動表

民國 Y 年度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合計
期初餘額	X	X	X	X	X	X
變動數	(X)	-	X	X	X	X
期末餘額	X	X	X	X	X	X

9.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請各公司依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10.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附錄十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各公司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公司應列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包含藉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風險緩和前與風險緩和後。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各公司亦須依實際情況說明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該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量化資訊之例舉：

風險因子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賠款(增加 X%)				
最終賠款(減少 X%)				

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內容與方式。

附錄十一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各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集中資訊，包括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所辨識每一風險之共同特性(例如，保險事件類型、產業、地區別或幣別等)之說明。對於保險風險之集中性之揭露，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

附錄十二

理賠發展趨勢

本例格式係以承保年度表達資訊，亦可以意外發生年度表達資訊。

承保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680	790	823	920	968	
第一年後	673	785	840	903		
第二年後	692	776	845			
第三年後	697	771				
第四年後	70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702	771	845	903	968	
累積理賠金額	(702)	(689)	(570)	(350)	(217)	
小計	—	82	275	553	751	1,661
調節事項	0	0	0	0	0	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82	275	553	751	1,661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例如，於 20X1 年底，保險人估計 20X1 年所承保保險事件之理賠金額為 680。於 20X2 年底，保險人則將前述理賠估計金額修正為 673 (包括已支付及尚須支付者)。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理賠發展趨勢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內容與方式

附錄十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131 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信用風險，應揭露：（以下為信用風險之量化資訊例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 (1) 於 Y 年 12 月 31 日及 Y-1 年 12 月 31 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XXX 及 XXX。
- (2) 於 Y 年 12 月 31 日及 Y-1 年 12 月 31 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XXX 及 XXX。
- (3)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Y 年 12 月 31 日				Y-1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	合計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2.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132 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應揭露：

- (1) 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公司請依實際情形逐項或綜合敘明之）
- (2) 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無須將適用第 55 至 59 段及第 69 至 70A 段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 ①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或
 - ②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各公司可選擇上述①或②方式，並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Y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Y-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3. 市場風險變數之敏感度分析

各公司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公司應說明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變數之變動與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關係，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各公司亦須依實際情況說明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該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附錄十四

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

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1.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規範依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

(2) 規範內容

①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b. 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②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a. 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b.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c.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d.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e. 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③依規定應揭露內容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b. 公允價值之決定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d.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e. 金融工具互抵
- f. 金融資產減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

為提供揭露資訊，財產保險業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金額、理由及政策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 損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7)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資訊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3. 金融資產重分類

財產保險業因經營模式改變，故已於民國 Y-1 年 M 月 D 日將帳上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Y-1 年 M 月 D 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XXX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XXX

附錄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
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會計科目設計原則及編號方式

- 一、會計科目應能正確表達該項會計事項在財務狀況或經營績效中之地位。
- 二、會計科目應能產生經營及管理決策所需各項資料。
- 三、會計科目名稱應簡單扼要，清晰易辨，避免混淆不清。
- 四、會計科目之排列以兼顧重要性及流動性為原則。
- 五、會計科目之分類採用五級分類為原則，就大、中、小類暨總分類帳科目及子目作統一規定與編號，對外編號以總分類帳科目為準，對內則視實際需要設置明細科目記載，以求詳盡。
- 六、會計科目內容均予詳細說明，務使性質相同之會計事項，各同業列帳時儘可能求其一致，避免同一會計事項以不同科目列帳，俾能表達各產險業者財務狀況及經營效果之正確性。
- 七、各同業對外編製報表時應按五級科目辦理，惟所使用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與表達方式必須一致，以便利有關機關之綜合彙編與比較考核。
- 八、各會計科目如有關係人交易者，應於五級科目之第五碼固定以9列示(XXXX9)。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及說明

一、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類科目說明

1XXXX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110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現金屬之。

11002 銀行存款

凡存放銀行之款項屬之。並按銀行別及使用性質別分設子目。

11003 週轉金

凡撥付特定用途或零星支出週轉；之現金皆屬之。

110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

11008 約當現金

凡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2000 應收款項

凡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屬之，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凡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屬之。

12110 應收票據

凡收到客戶或債務人交來尚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12120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凡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所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票據科目下減除之。

12130 應收票據-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應收票據逾期者屬之。

12140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應收票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應收票據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票據科目下減除之。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凡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屬之。

12520 應收利息

凡應收之各項利息收入皆屬之。

12530 應收收益

凡應收之各項收益皆屬之。

1258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581 其他應收款-其他

凡其他應收未收各款，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皆屬之。

12582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其他應收款逾期者屬之。

12590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12591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所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下減除之。

12592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其他應收款，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其他應收款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其他應收款科目下減除之。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所得稅款屬之。

12620 預付所得稅

凡預付或暫繳之所得稅款屬之。

13000 待出售資產

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13100 待處分股權投資

13110 待處分股權投資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者屬之。

13120 累計減損-待處分股權投資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待處分股權投資屬之。

1320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321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非屬對子公司股權投資之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3220 累計減損-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330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331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分配非屬對子公司股權投資之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3320 累計減損-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14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14147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14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4153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之。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屬之。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141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屬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14182 其他金融資產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者屬之。

14183 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其他金融資產屬之。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土地屬之。

1420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4204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於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05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於首次採用時，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1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房屋及建築屬之。

1421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凡計提之累計非自用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科目下減除之。

1421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4214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於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15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於首次採用時，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運用事業資金或各種責任準備金於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者屬之。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凡預付購買投資性不動產房地款項屬之。

14300 放款

14330 擔保放款-淨額

14331 擔保放款

凡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

14332 備抵損失-擔保放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擔保放款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擔保放款科目下減除之。

14333 擔保放款-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入擔保放款科目之放款均屬之。

14334 備抵損失-擔保放款-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擔保放款，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擔保放款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擔保放款科目下減除之。

15400 保險合約資產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15410 剩餘保障負債

凡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屬之。

154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屬之。

1541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之金額屬之。

15413 合約服務邊際

凡保險合約群組中與未來提供服務有關而尚未認列之利潤屬之。

154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凡使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係以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並加計與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除非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並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障認列為收入與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投資組成部分。

15420 已發生理賠負債

凡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屬之。

154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

154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承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來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屬之。

154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淨額

154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凡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於認列前已支付或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屬之。

15432 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分提列之減損損失屬之，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項。

1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15510 剩餘保障資產

凡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屬之。

155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屬之，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1551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屬之。

15513 合約服務邊際

凡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及任何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損失回收及迴轉之金額屬之。

155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凡使用保費分攤法簡化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資產屬之。

15520 已發生理賠資產

凡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屬之。

155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分出再保險業務者應向分入再保險業務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屬之，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155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屬之。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16100 土地

16101 土地

凡營業用房屋建築所使用之土地屬之。

16102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屬之。

16104 累計減損-土地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土地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200 房屋及建築

16201 房屋及建築

凡營業用之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16202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屬之。

162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計提之累計房屋及建築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房屋及建築」科目下減除之。

16204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300 電腦設備

16301 電腦設備

凡購置供營業用之電腦及各項週邊設備屬之。

16303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凡提列電腦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電腦設備」科目下減除之。

16304 累計減損-電腦設備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電腦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所有交通運輸及其附屬設備屬之。

1640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計提之累計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減除之。

16404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500 其他設備

16501 什項設備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什項設備皆屬之。

1650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計提之累計什項設備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什項設備」科目下減除之。

16504 累計減損-什項設備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什項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16601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之取得成本及購入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皆屬之。應按其估計耐

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提列折舊。

1660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計提之累計租賃改良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租賃權益改良」科目減除之。

16604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租賃權益改良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700 使用權資產

16701 使用權資產

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屬之，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16703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凡計提之累計使用權資產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使用權資產」科目減除之。

16704 累計減損-使用權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800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16806 在建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尚未完工之工程屬之。

16807 預付房地款-自用

凡預付供營業使用之房地款項屬之。

16808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供營業使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7000 無形資產

凡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皆屬之。

17100 電腦軟體

凡對於購買或開發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符合資本化條件所發生之電腦軟體成本皆屬之。

17300 其他無形資產

凡各種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17301 商標權

凡商標之設計費、登記費或收購費等成本皆屬之。

17302 專利權

凡依法取得或購入之專利權，其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17303 特許權

凡因營業獲取之特許權，其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17304 商譽

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商譽屬之。

17305 專門技術

凡出價自國內外取得之專門技術屬之。

17306 其他無形資產-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無形資產皆屬之。

17400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無形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78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1781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凡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屬之。

17820 備抵遲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遲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金額提列適切備抵金額。

180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資產屬之。

18100 預付款項

18110 預付費用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

18140 進項稅額

凡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兼營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依規定按比例部份扣抵銷項稅額，其餘額應轉列原支出科目。

181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凡已提撥之退休基金超過報導結束日前之服務所應付之提撥金，其超過部分之金額屬之。

18190 其他預付款

凡預付各款，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18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淨額

182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凡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屬之。

18220 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累計減損屬之。
(本科目為「182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抵銷科目)

18300 存出保證金

1831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款項作為保證者屬之。

18320 抵繳存出保證金

凡以有價證券存出於國庫、法院或其他機構之保證金屬之。

18330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淨額

18331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存出保證金逾期者屬之。

18332 備抵損失-存出保證金-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存出保證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存出保證金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存出保證金科目下減除之。

18400 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

18410 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

凡分進再保業務因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存出同業之保證金者屬之，得按險別、幣別、業者別，分設子目。

18420 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催收款-淨額

18421 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逾期者屬之。

18422 備抵損失-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存出保證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科目下減除之。

18500 特殊用途基金

18590 其他基金

凡依規定或經核准撥出經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18600 服務合約資產-淨額

18610 服務合約資產

係指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

18620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服務合約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

(本科目為「18610 服務合約資產」之抵銷科目)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18740 其他遞延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遞延費用屬之。

18750 承受擔保品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876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凡業務上暫行支付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18790 其他資產-其他-淨額

18791 其他資產-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8792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其他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9000 往來及備忘科目

19100 內部往來

19101 內部往來

凡總分機構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並按單位別分設子目。

19200 備忘科目

19201 追償權益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承保標的物之權益需追償時經保戶委由保險公司行使此項權利者，於發生時估計之數或暫作備忘記錄均屬之。本科目與「應攤還追償權益」科目對列。

19202 承受殘餘物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依法接收殘餘物，尚未處理之原承保物亦屬之。本科目與「29202 應攤還承受殘餘物」科目對列。

193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信託資產、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應收代收款或代理各項業務等屬之。

193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外界或投標廠商繳來之債券、公司股票、銀行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屬之。

(本科目係備忘科目，應與「293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同時使用。)

19303 應收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收到客戶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

(本科目係備忘科目，應與「29304 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19304 存出保證票據

凡提出作為保證用之票據或提貨單屬之。

(本科目係備忘科目，應與「29303 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2xxxx 負債

23100 短期債務

23110 短期借款

凡符合保險法規定，為短期資金需求向銀行借入之款項屬之。

23121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上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

2312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面額之差額屬之。(本科目係23121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3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凡為短期融資目的，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票券及債券者屬之。

21000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凡應付之各種票據屬之。

21400 應付佣金

凡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基礎產生之應付予經紀人或代理人之佣金、代理費及手續費皆屬之，得按保險種類別或經紀人、代理人別分設子目。

21600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屬之。

21601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602 應付利息

凡應付之借款等利息屬之。

21603 應付稅款

凡除所得稅外之各項稅款及附徵稅捐應付未付之數均屬之。

21604 應付股息紅利

盈餘分配確定後，其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尚未撥付之數屬之。

21605 應付代收款

凡為同業、其他關係機構、政府機關或稅務機關代收之款項尚未支付者屬之。

216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應付款項屬之。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屬之。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21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22200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指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其分配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分配予業主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23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23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2.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5)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00 應付債券

凡已發行之公司債屬之。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3600 特別股負債

凡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屬之。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負債屬之。

23800 租賃負債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24110 剩餘保障負債

凡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屬之。

241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

2411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之金額屬之。

24113 合約服務邊際

凡保險合約群組中與未來服務提供有關而尚未認列之利潤屬之。

241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凡使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係以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並加計與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除非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並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障認列為收入與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投資組成部分。

24120 已發生理賠負債

凡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241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

241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承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來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屬之。

241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淨額

241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凡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於認列前已支付或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屬之。

24132 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減項。

24201 再保險合約負債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24210 剩餘保障資產

凡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屬之。

242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2421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24213 合約服務邊際

凡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及任何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損失回收及迴轉之金額屬之。

242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凡使用保費分攤法簡化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資產屬之。

24220 已發生理賠資產

凡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242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分出再保險業務者應向分入再保險業務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242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27000 負債準備

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凡企業所給予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相關負債屬之。

27300 其他負債準備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負債準備者屬之。

23800 租賃負債

凡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屬之，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28000 遲延所得稅負債

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28100 遲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屬之。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僅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

28110 土地增值稅-投資用

係屬作為出租等投資使用之部份。

28120 土地增值稅-營業用

係屬作為自用等營業使用之部份。

28200 遲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因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負債其影響數屬之。

28300 遲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遲延所得稅負債者屬之。

25000 其他負債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者屬之。

25100 預收款項

25110 預收收益

凡預收之各種收益屬之。

25130 銷項稅額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再報繳政府之營業稅額。

25190 其他預收款

凡預收各款除專設科目者外屬之。

25200 服務合約負債

凡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提存之服務合約準備金。

25300 存入保證金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屬之。

25400 存入再保履約準備金

凡分出再保業務因基於分進業者對責任之分擔由分進再保業者存入之保證金者屬之。按險別、幣別、業者別分設子目。

2560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凡業務上暫收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25700 特別準備

凡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屬之。

25800 其他準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包括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者。

25890 其他準備-其他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準備屬之(例如：保險法第 65 條所定保險契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應付未付保戶款項)。

25990 其他負債-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9000 內部往來及備忘科目

29100 內部往來

29101 內部往來

凡總分支機構間相互往來之款項餘額為貸方者屬之。

29200 備忘科目

29201 應攤還追償權益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承保標的物之權益需追償時，經保戶委交保險公司所有，其中包括再保公司與自留部份，在未處理完畢前估計之數暫作備忘記錄均屬之。本科目與「追償權益」對列。

29202 應攤還承受殘餘物

凡各險賠款結案後，收回原承保標的物之殘餘物，在未處理完畢前估計應攤還再保公司與自留部份，暫作備忘記錄均屬之。

29300 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

293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為外界或投標廠商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本科目應與「19301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同時使用)

29303 應付保證票據

凡應付提出作為保證用票據及提貨單之款項屬之。

(本科目應與「19304 存出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29304 存入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應付客戶存入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

(本科目應與「19303 應收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3XXXX 權益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凡因發行普通股股票而實收之股票面額部份屬之。

31200 特別股股本

凡因發行特別股股票而實收之股票面額部份屬之(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31300 預收股本

凡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預收股東繳付之股本屬之。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凡公司已於股東會中決議發放股票股利，為正經主管機關核准

當中之待發放股票股利屬之。

31900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3200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210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

凡以高於普通股面額之價格發行股票，其所超收部分之金額屬之。

32102 資本公積-特別股股票

凡以高於特別股面額之價格發行股票，其所超收部分之金額屬之。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凡因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皆屬之。

32250 資本公積-買回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3230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凡接受他人捐贈之各項資產屬之，應依資產公允價值入帳。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凡因員工認股權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屬之。

3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凡因認股權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屬之。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資本公積皆屬之。

3260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凡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公司轉銷轉換公司債帳面淨額（或公允價值）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屬之。

32602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值

凡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於減除應納所得稅後之餘額轉列資本公積者屬之。（自 91 年 03 月 14 日起改依經濟部經商 09102050200 號函規定辦理。）

32604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凡自因合併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對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

32605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凡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為行使賣回權，若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之數額屬之。

32606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凡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屬之。

3260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凡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皆屬之。(適用於個體報表)

32609 資本公積-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公積者屬之。

33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凡每屆分配盈餘時，依保險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屬之。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凡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33300 未分配盈餘

33301 累積盈虧

凡每屆決算後，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盈餘或尚未彌補之虧損屬之。

33302 上期損益

凡年度開始結轉帳目時，由上年度「本期損益」轉來之上期損益屬之。

333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前期損益項目之錯誤於該期報表發布後始發現而應為調整者，或年度決算經有關機關審定後，關於損益修正增減之數屬之。本科目供結算期初保留盈餘之用。

33304 本期損益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34000 其他權益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本國企業在國外營運之分公司、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其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和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皆屬之。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依公允價值評

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係指符合下列者：

1.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2.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3430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凡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344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5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凡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4610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凡依據商業會計法，土地依據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差額屬之。

3462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凡依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物價上漲達百分之廿五以上時，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辦理重估增值或天然資源新發現蘊藏價值之數屬之。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凡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權益。

34800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凡於目前情況下，可立即分配，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分配之待分配予業主或處分群組內之權益。

34900 其他權益-其他

凡非屬上列各權益項目者屬之。

349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88 段及第 89 段規範，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屬之。

34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

用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88 段規範，選擇細分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屬之。

35000 庫藏股票

凡依法規定收回之已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皆屬之。庫藏股票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6000 非控制權益

-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二、損益類科目及說明

4xxxx 收入

41101 保險收入

凡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之，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41140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凡依期初預期金額衡量於本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屬之。

41150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凡因提供保險合約服務而自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屬之。

41160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凡因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本期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屬之。

41170 保險收入-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因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保險收入屬之(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4118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凡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至該期之金額屬之。

41190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凡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時，預期收取之保費分攤至該期之金

額屬之。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凡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包括：

1.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屬之。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淨變動數。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1528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
-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凡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屬之。

41550 兌換損益

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衡量之外幣保單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凡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

利益或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41586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屬前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41591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係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屬之。

415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凡業務上之收入(益)，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41810 利息收入

凡非屬資金運用如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之利息屬之。

41830 兌換利益-其他

凡非因投資活動及保險契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利益屬之。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凡業務上之收入(益)，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5xxxx 支出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

凡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之，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屬之。

51110 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凡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及屬當期服務有關之後續變動分攤至

損失組成部分者屬之。

51120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凡虧損性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中屬未來服務有關者。

511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及取得費用

凡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至該期之金額，應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5114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凡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凡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含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之影響。

51270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凡自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

51280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凡於報導期間所獲得再保險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公司就該等服務而預期支付之對價。

51290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凡本期源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係指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惟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分。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凡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屬之。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凡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屬之。

51820 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凡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屬之。

518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凡配合服務合約負債於預計可收回收入或服務期間之攤銷屬之。

5182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係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51823 承保費用

凡承保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業務一切調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屬之。

51824 佣金費用

凡因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及代理費屬之。

51825 業務員津貼

凡支付業務員因銷售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津貼屬之。

51826 保險手續費支出

凡直接承保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業務支出之手續費屬之。

51827 其他成本費用

凡直接承保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業務支出之其他成本費用屬之。

51830 利息支出

凡支付銀行借款及存入再保履約準備金等之各項利息支出屬之。

51850 兌換損失-其他

凡非因投資活動及保險契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失屬之。

51870 特別準備淨變動

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

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51871 提存特別準備

凡按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51872 收回特別準備

凡收回原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51880 其他準備淨變動

凡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準備之淨變動屬之。

51881 提存其他準備

凡按規定提存其他準備屬之。

51882 收回其他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之其他準備。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51700 財務成本

凡其他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屬之。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凡非屬與履行保險契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100 業務費用

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及其他等各項費用，依用途分設子目，其名稱編號詳列於「費用子目及說明」。

58200 管理費用

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屬之。依用途別分設子目，其名稱、編號詳列於「費用子目及說明」。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屬之。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凡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屬之。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591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凡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出售不動產及設備而發生之利益屬之。

591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凡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出售不動產及設備而發生之損失屬之。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921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非投資資產(投資資產含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592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凡非投資資產(投資資產含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損失屬之。

5923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迴轉利益

凡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5924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凡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損失屬之。

5925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迴轉利益

凡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5926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凡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凡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之股息屬之。。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凡報廢營業用資產而發生之虧損屬之。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凡收回備抵呆帳、過期帳及收回經核定打銷之呆帳(含再保險資

產)均屬之。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10 廉價購買利益

凡以廉價購買方式進行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利益屬之。

59920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專設科目之營業外收入者屬之。

59930 租賃修改損益

59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專設科目之營業外支出者屬之。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

61200 財務結果

61300 其他營業結果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係「41000 營業收入」、「51000 營業成本」、「58000 營業費用」與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額。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00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估計提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
之。

63003 遲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備抵評價科目之本期變動數。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係「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與「63000 所得稅費用
(利益)」之淨額。

65000 停業單位損益

65001 停業前營業損益

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益，包
括停業單位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允價值
衡量損益。

65003 處分損益

處分期間之營業損益加直接處分損益。

66000 本期淨利(淨損)

係本期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5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831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65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7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83195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 831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65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7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8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8329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 840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00 淨利(損)歸屬於：
- 861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6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 8620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
 - 8720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97520 停業單位損益
-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98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98520 停業單位損益

三、費用子目及說明

為便利處理業務及管理上所發生之費用，分別以「管理費用」、「業務費用」科目列帳，以明細分類帳登記，各產險業得視實際情形需要增減採用之。

(一) 管理費用

- 10 薪資支出
 - 編制內員工正常給與
 - 編制外員工及顧問人員報酬
 - 維持業務所置值班人員之正常給與外之給與
 - 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之給與
- 11 董(理)監事車馬費等報酬
 - 公司組織之董事、監察人，或合作社組織理事、監事之車馬費等報酬
- 12 伙食費
 - 按出勤日數給付職工定額伙食費設有伙食團供膳者，其伙食團費用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時供膳之費用
- 13 職工福利
 -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提撥供與支出之福利費
 - 一般福利活動所支付之費用
 - 醫藥及康樂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即不受職工福利費限額之費用)
- 14 退休金
 - 退休(職)金準備或基金之提撥
 - 退休(職)金之實際支出
- 15 租金費用
 - 業務場所房屋租金
 - 業務設備器材租金
 - 以上兩項以外租金
- 16 文具用品
 - 事務用文具用品

- 事務用印刷品
- 17 旅費
- 所在地市區內旅費
- 所在地以外國內旅費
- 國境外旅費
- 業務用車輛油料等維持費用
- 18 運費
- 物品搬運費用，包括包裹郵資
- 19 郵電費
- 電話通話費用
- 電報、傳真等費用
- 郵票及匯票
- 20 修繕費
- 設備(含器具)修繕保養
- 車輛之修繕保養
- 21 廣告費
- 招攬及推廣營業之廣告
- 招募職工之廣告
- 22 水電費
- 繳付電力公司用電費，自設發電者其維持費
- 繳付自來水公司用水費，自行鑿井者其維持費
- 非伙食用之瓦斯柴炭費用
- 23 保險費
- 勞保、全民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部份
- 房屋設備及車輛之保險費
- 團體壽險、旅行保險及傷害保險等之保險費
- 非屬上列各項之保險費
- 24 交際費
- 為拓展及維持業務所支付招待及贈送
- 25 捐贈
-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及其他機構或個人之捐贈
- 26 稅捐
- 營業稅及其所附加之教育捐因營業行為所發生按月繳納之印花稅
- 零星非經常營業行為所貼用印花稅票
- 地價稅及房屋稅
- 車輛之燃料費及各項牌照稅捐
- 非屬上列各項之稅捐
- 28 折舊

- 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提列額
- 29 摊提
各項遞延資產之攤提額
- 30 訓練費
訓練職工提昇其技能所支付之費用
訓練職工並派員在外實習之費用
- 31 研究發展費
為開發業務所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
- 32 勞務費用
支付執行業務人員之報酬
- 33 會費
參加各項團體所繳納之會費
- 34 什項購置
購置各項零星而非即時消耗之物品之費用
- 50 其他費用
團體雜誌刊物費用
為維持營業及處理業務場所所支付之各項管理衛生，安全等費用
因業務之需要舉行或參加各項會議所支付之費用
購置消耗物品之費用

(二) 業務費用

- 10 薪資支出
編制內員工正常給與
編制外員工及顧問人員報酬
維持業務所置值班人員之正常給與外之給與
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之給與
- 12 伙食費
按出勤日數給付職工定額伙食費設有伙食團供膳者，其伙食團費用
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時供膳之費用
- 13 職工福利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提撥供與支出之福利費
一般福利活動所支付之費用
醫藥及康樂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即不受職工福利費限額之費用)
- 14 退休金
退休(職)金準備或基金之提撥
退休(職)金之實際支出
- 15 租金費用
業務場所房屋租金
業務設備器材租金

- 以上兩項以外租金
- 16 文具用品
事務用文具用品
事務用印刷品
- 17 旅費
所在地市區內旅費
所在地以外國內旅費
國境外旅費
業務用車輛油料等維持費用
- 18 運費
物品搬運費用，包括包裹郵資
- 19 郵電費
電話通話費用
電報、傳真等費用
郵票及匯票
- 20 修繕費
設備(含器具)修繕保養
車輛之修繕保養
- 21 廣告費
招攬及推廣營業之廣告
招募職工之廣告
- 22 水電費
繳付電力公司用電費，自設發電者其維持費
繳付自來水公司用水費，自行鑿井者其維持費
非伙食用之瓦斯柴炭費用
- 23 保險費
勞保、全民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部份
房屋設備及車輛之保險費
團體壽險、旅行保險及傷害保險等之保險費
非屬上列各項之保險費
- 24 交際費
為拓展及維持業務所支付招待及贈送
- 25 捐贈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及其他機構或個人之捐贈
- 26 稅捐
營業稅及其所附加之教育捐因營業行為所發生按月繳納之印花稅
零星非經常營業行為所貼用印花稅票
地價稅及房屋稅

- 車輛之燃料費及各項牌照稅捐
非屬上列各項之稅捐
- 28 折舊
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提列額
- 29 攤提
各項遞延資產之攤提額
- 30 訓練費
訓練職工提昇其技能所支付之費用
訓練職工並派員在外實習之費用
- 31 研究發展費
為開發業務所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
- 32 勞務費用
支付執行業務人員之報酬
- 33 會費
參加各項團體所繳納之會費
- 34 什項購置
購置各項零星而非即時消耗之物品之費用
- 50 其他費用
團體雜誌刊物費用
為維持營業及處理業務場所所支付之各項管理衛生，安全等費用
因業務之需要舉行或參加各項會議所支付之費用
購置消耗物品之費用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一、本制度之會計簿籍設計之原則如下：

- (一) 各種會計簿籍除法令規定者外，依業務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 (二) 各種會計簿籍之格式，得視事實之需要及業務之繁簡，自行擬訂，並得採用多欄式，但其設計應以簡明實用為原則。
- (三) 各種會計簿籍應儘量採用標準紙張規格，同一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宜。
- (四) 為簡化記帳程序，得視實際需要，以傳票或可資應用表單之裝訂本代替各種序時帳簿。
- (五) 為便利預算控制有關會計簿籍對於預算數字應以適當方式表達之。

二、依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稱為序時帳簿。依會計事項所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稱為分類帳簿。

三、依會計科目設置之分類帳，稱為總分類帳。依各會計科目所屬之子目設立之分類帳，稱為明細分類帳或明細分戶帳。

四、會計簿籍之設置，除便利會計事項之記錄及查考外，應配合編表之需要。

五、採用電腦記帳者，除應列印報表代替帳簿者外，儲存於電腦之資料(記錄)，得視為會計簿籍，免再以人工記帳。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一、會計簿籍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 序時帳簿

1. 普通序時帳簿（即普通日記簿）。

設立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得以日計表代替之。

2. 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等）。

產險業對於發生次數頻繁之同類交易，得專設各種特種序時簿記載之，其他交易則記入普通序時帳簿。

3. 出納登記簿（由出納員登記）。

（二）分類帳

1. 總分類帳。
2. 明細分類帳。
 - (1) 普通明細分類帳。
 - (2) 特種明細分類（戶）帳
 - A 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
 - B 同業往來明細分類帳
 - C 費用明細分類帳
 - D 其他明細分類帳

（三）備查簿

係補助分類帳之記錄簿，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以便利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查考。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一、會計憑證之設計，應依下列原則：

- (一) 會計憑證之設計，除遵照法令之規定外，應以便於日常處理及保存為原則。
- (二) 原始憑證除來憑證外，內部及對外憑證之格式及內容，法令已有訂定者，應依法令之規定，習慣上有一定之格式者得依習慣，其餘得依事實上之需要及實際情形，自行設計。其形式規格應求一致，並儘量能以代替記帳憑證為原則。
- (三) 記帳憑證以採用複式傳票為原則並應儘量留存複製聯以利記帳及轉諮內部有關單位，但各產險業得因實際上之需要改採單式傳票，同一產險業之總分機構，其傳票種類格式及大小應求一致。
- (四) 各種記帳憑證得因應業務需要按處理業務性質別另行設計各別專用傳票，並得與其他相關憑證一次套寫產生代傳票，均應互以紙色區分。
- (五) 記帳憑證得視採用序時帳簿或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及以人工或電腦記帳方式之不同，為不同之設計。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一、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

二、來自他人之原始憑證稱為外來憑證，給予他人之原始憑證稱為對外憑證，產險業自行製存之原始憑證為內部憑證。

原始憑證為證明有關交易事項發生經過之憑證，一般常見之原始憑證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日報表。
2. 保單與保險費收據及其單底或存根。
3. 直接承保業務批單日報表。
4. 批單與保險費收據及其單底或存根。
5. 保險費繳納日報表或統計表。
6. 保戶退費收據。
7. 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代理費收據或統一發票，或退還佣金，代理費收

- 據存根。
8. 代理合約與特別合約。
 9. 再保帳單。
 10. 盈餘佣金計算單。
 11. 再保合約及換文與其往來函電，各種通知單、明細表、紀錄表單、估計表、收據等。
 12. 業務紀錄單。
 13. 賠款計算書及請示單。
 14. 賠款收據。
 15. 證明賠款發生及處理經過之單據。
 16. 保戶賠款接受書或滿意書及往來文件。
 17. 公證費及代付費用或附帶費用之原始單據。
 18. 出售殘餘物合約。
 19. 現金、票據、證券收付、存取、移轉、保管之各項書據及現金匯劃、兌換等證明書據。
 20. 銀行送款簿存根、支票本票存根、存摺存單、對帳單、結算存款證明、調節表等。
 21. 存取款憑證及取息憑條，抵繳憑單等。
 22. 分支機構收妥及託付款項函電。
 23. 分支機構或內部委託書及報單。
 24. 基金提撥、運用、保管等之收據、契約、或案據。
 25. 借據及契約以及核貸之各項書據。
 26. 投資之股票或股款收據及各項通知書，函件，會議紀錄等。
 27. 買賣證券之成交單、證券、保管條，各項有關契據等。
 28. 房地產之所有權狀或買賣契約所有權移轉證明及租契。
 29. 各項應收應付事項計算表。
 30. 暫付、應收、預付各款及其他債權，物權發生，實現及移轉之收據或收據存根及其他相關書據等。
 31. 暫收、應付、預收各款及其他債務發生，實現，償付及移轉之收據或收據存根及其他相關書據等。
 32. 財產物品請購訂購之書據契約，購入之發票或收據，撥入之表單，目錄，或收購之存根，驗收之報告證明，財產增值單及退還之通知。
 33. 折舊攤銷及各項提存備抵損失等計算書表。
 34. 財產及物品毀損廢棄之毀損廢棄報告及其核准函件。捐贈時之捐贈報告及收據，財產減少單，毀損廢棄捐贈之案據及其他證明書據。

35. 財產及物品出售時之發貨通知，發票或收據之存根。
36. 財產及物品移轉保管時之移轉報告及其他證明書據。
37. 物品入庫，領用及退回之單據或綜合分析後之表單書據。
38. 資本之核定增減法案及股票存根或收據之存根暨股東大會、董(理)事會、常務董(理)事會、監察人會之會議紀錄，指示面電等。
39. 各項收入之發票或收據之存根，及其他證明收入發生之書據。
40. 薪金、津貼、工資、獎金、旅運費、退休退職金、撫恤金暨其他支給之各種表單，即印領清冊，收據。
41. 文具、書報、印刷、郵電、水電、廣告、營繕、保險、房地租暨其他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
42. 經公庫收訖蓋章之各項稅捐繳納憑證，各項查定通知書，行政救濟各項文件證物。
43. 其他各項費用經過之證明書據。
44. 各項保險合約負債(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計算表。
45. 各項費用分配或分攤之計算書表，及其他證明書據。
46. 各項成本計算表單書據。
47. 盈虧撥補之書報及其核准函件暨其他案據。
48. 所屬單位之會計報告及轉帳通知書。
49. 法案、決議、批諭，及其他可資證明各種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據。

三、 記帳憑證通稱傳票，係證明處理會計事務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一) 現金收入傳票。
- (二) 現金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複式)
- (四) 轉帳收入傳票。(單式)
- (五) 轉帳支出傳票。(單式)

傳票之設置及其格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各產險業得視實際需要酌情設計使用，並得因業務之需要或簡化工作之需要按業務性質設計各項專用傳票使用。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壹、總 則

- 一、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者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二、會計事務應由會計主管及其佐理人員處理之。
- 三、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四、會計原則與會計方法之採用，應考量充分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其處理原則應前後一致，不得任意變更，如有正當之理由，必須變更，且其變更有相當影響時，應將變更情形及其影響，於有關之財務報表內以附註揭露。
- 五、營業決算之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
- 六、財務報表應對各種重要財務資訊作適當之表達。
- 七、在不確定之情況下，應在合理範圍內對當期淨資產及純益採用較為穩健之估計數字。
- 八、會計上對於無損公允表達之事項，得為權宜之處理。
- 九、財務資訊必須適時產生，為顧及資訊之時效，必要時得採用適當之估計數字。
- 十、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不一致時，會計上應依其經濟實質處理之。
- 十一、會計記錄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應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但如屬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報導個體之單獨財務報表或國外營運機構之個別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損益。在包含國外營運機構及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此兌換差額原始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將此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十二、財產保險業之分公司，應獨立設置帳簿並正式記帳，籌備期間其已對外營業者，亦同。對外不正式營業之連絡處、通訊處得僅酌設有關備查簿。

十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與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貳、資產

一、資產係指企業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

二、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三、資產之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資產僅能取得使用權，或其所有權尚未取得，而已獲使用權者，得以使用權為構成條件。

四、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原則。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一) 資產取得時之淨價，或自製之成本。

(二) 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一切費用。

(三) 資產依原定使用目的前之驗收、檢查費用。

(四) 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五) 自行建製資產所必需之材料、人工及依成本原則所應負擔之間接費用。

(六) 使資產合於原定目的之整理、安裝及試車費用。

(七) 資產在運輸途中之損耗，除應由承攬人賠償者及非常損失外，其正常損耗，應由該項資產完好部份負擔。

(八)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發生之費用。

(九) 凡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項費用之重複支出，不得

列為該資產之成本。

五、符合認列為資產之不動產及設備項目，應以其成本衡量。成本包括：

- (一)購買價格(包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減除商業折扣及讓價。
- (二)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 (三)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自建資產成本之決定原則與外購資產成本相同。企業若自行建造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並於正常營運過程中製造類似資產以供銷售，則該自建資產之成本通常與建造供銷售用資產之成本相同(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一項或多項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可能係透過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性資產，或一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而取得。以下討論雖僅提及一項非貨幣性資產與另一項不動產及設備間之交換，但亦適用於前述之各種交換。除(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b)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外，該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企業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應按上述方式衡量。若換入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六、受贈資產按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前項資產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七、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總數，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比例分攤。前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八、資產在公司內部之移轉或形態之改變，應不改變其原有帳面金額。

九、資產應於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係很有可能，且其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支出如已經發生但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並非很有可能，則不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資產，而應於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十、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除商譽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亦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保險業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

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十一、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項之評價，應評估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因營業而發生之款項及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款項及票據分別列示。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及票據，應為適當之表達。催收款金額應附註揭露。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十四、避險之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十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號、第十五號與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十八、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其相關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

十九、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二十、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廿一、預付費用為具未來經濟效益，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

廿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先按該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除符合特定條件所述以外之母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提出合併財務報表，將其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該合併財務報表中。

特定條件係指下列情況：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
-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四段之例外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所擁有之關聯企業投資。
- 廿三、債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評價者，其溢價或折價應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
- 廿四、不動產及設備為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資產，其非為營業使用者，應按其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天然資源，應分別列示。
- 折舊性資產折舊及折耗性天然資源折耗之計算，以年期為基礎，其不能適用年期為基礎者，得採用工作數量或其他類似基礎，以符合資產效能之實際耗減程度。使用年期之估計，應顧及預期使用情形、各年維護政策及經濟效用等因素，俾使用年限能與經濟年限接近。倘客觀之事實證明原估計年限應修正者，應就當時之帳面金額改為按新年度分攤率分攤，並於財務報表中註明修正變更之事實及對當期損益之影響。
- 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之資產，應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計算折舊（攤銷）費用。
- 不動產及設備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 廿五、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之天然資源，其累計折舊、累計折耗與累計減損應分別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 廿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若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 廿七、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

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廿八、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減損。

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廿九、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保險業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參、負 債

一、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二、負債與資產不得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

除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者外，資產與負債應分別報導。

三、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金融負債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辦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四、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文號。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二)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5.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八、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

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九、再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十一、當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因清償現時義務而流出時，且能可靠衡量將發生之清償金額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負債。

十二、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

- (一) 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
- (二)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 (三)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前述各條件未能符合，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指：

- (一)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
- (二)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
 1. 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
 2.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衡量。

除非流出任何經濟效益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甚低，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予以揭露。

十三、已發行之公司債，其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予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四、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

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十五、依法辦理土地重估相對計列之備繳增值稅，係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性質，應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單獨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十六、租賃負債係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屬負債準備性質，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處理。

十八、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應列為特別股負債。

肆、權益項目

一、權益係指財產保險業之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應分類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區分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項目等，分別列示。股本係指股東對財產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資本公積係指財產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累計餘額。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三、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1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四、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五、財產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伍、損益項目

一、淨利通常作為績效之衡量或作為其他衡量(如投資報酬率或每股盈餘等)之基礎。直接與淨利衡量相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收益及費損(亦即淨利)之認列及衡量部分取決於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資本與資本維持觀念。

二、收益及費損在綜合損益表上應區分為：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其他營業結果、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單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淨損)、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當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等，分別予以列示。

三、錯誤可能發生於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衡量、表達或揭露。重大錯誤有時於後續期間始發現，該等前期錯誤應於該後續期間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比較資訊中予以更正。

除錯誤對於特定期間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以下列追溯重編方式更正前期錯誤。

(一) 重編錯誤發生之該前期所表達之比較金額。

(二) 若錯誤發生在所表達最早期間之前，則應重編所表達最早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餘額。

企業以追溯重編方式更正前期錯誤時，應揭露前期錯誤之性質；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表達之每一以前期間，揭露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最早以前期間之期初更正金額。若對某特定前期追溯重編在實務上不可行，則應揭露導致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狀況，並敘明如何及自何時開始更正該錯誤。

四、費損應以發生之成本與特定收益項目之賺得間之直接關聯為基礎，認列於損益表。此過程涉及將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同時或合併與以認列。

支出若未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在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或終止符合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之範圍內，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損。

當負債已發生而未能認列資產之情形下，費損亦應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五、收入指下列各項而言：

- (一) 保險責任之提供，或資產與勞務效能之供應，所獲得之收入。
- (二) 對債權關係為有利之清理所獲之收益。
- (三) 資金運用收入。
- (四) 其他與業務無關，應列入本期之利益。

六、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依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供給產品或勞務之售價，作為收入數額。

七、當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中認列收益。

八、收益與費損不得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除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者外，收益與費損應分別報導。

九、成本及費用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 (一) 凡為獲得收入而負擔保險責任或提供勞務之成本。
- (二) 凡為維持企業繼續收益能力之存在所耗用之成本。
- (三) 凡為促進收入之獲得所耗用之費用。
- (四) 其他與業務無關，應由本期負擔之費用及損失。

費用之收回，係費用之減少，應在原費用科目內沖減，不得列為收益。

十、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同時認列；此一程序一般稱為收入與費用配合。認列收入之其他條件皆已滿足時，費用(包括商品運送後所發生之保固及其他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惟若費用無法可靠衡量則不能認列收入；此時銷售商品所收取之對價均應認列為負債。。

十一、費損業已發生，但金額尚未確定者，應按適當之估計數列作發生當期之費損。但不得虛列費損以虛減淨利，作為調節各期損益之手段。

十二、企業對交易及其他事項租稅後果之處理，應與對該交易及其他事項本身之會計處理相同。因此，對於認列於損益交易及其他事項，其任何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損益。對於認列於損益之外(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其任何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損益之外(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資產或負債之認列隱含報導個體預期將回收或清償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若帳面金額之回收或清償很有可能使未來所得稅支付額大於(小於)在回收或清償沒有租稅後果之下之支付額時，除少數例外，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三、財產保險業應按對當期淨利享有不同分配權利之每一類普通股，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並應於所有表達期間以同等重要程度表達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陸、會計報告

一、財務報告應根據事實，作忠實之報導，俾能公允表達各該產險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二、會計報告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予更正：

- (一) 應根據帳簿編製而未根據者。
- (二) 內容與帳簿所載或實際情形不符者。
- (三) 未依規定之格式編製或內容不清楚者。
- (四) 內容顯有錯誤未依規定更正者。
- (五) 未經規定人員蓋章者。
- (六) 其他與公司規定或法令規章不合者

三、會計報表之科目，得視事實需要，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以簡馭繁，俾便閱讀。上期之科目分類如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四、會計報告應依規定期限分別編造，並須留存副本備查。

第二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

壹、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

一、一般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原始憑證之核簽。
- (二) 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 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及清理。
- (四) 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 (五) 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
- (六) 會計人員之交代。
- (七)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二、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根據會計簿籍，編製財務報表。但原始憑證之格式

及其記載之事項具備記帳憑證之條件者，得代替為記帳憑證。

三、各產險業之特殊會計事項，依本規定處理有所困難時，得參酌現行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變通之。

四、產險業之各分支機構，設有獨立會計者，其會計之處理，及其與總機構會計之聯繫如下：

(一) 分支機構之會計事務，應由各該分支機構之會計人員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按照本規定所訂程序辦理之。

(二) 總機構及分支機構間往來帳項均以「內部往來」科目為聯繫，總機構不設統制帳戶。

(三) 資本由總機構集中登記，分支機構不設資本科目，其分支機構撥有基金者，由總機構以「分支機構基金」科目撥交，分支機構以「分支機構基金」科目列帳。

(四) 分支機構如發生資本公積時，應隨即轉總機構處理。

(五) 盈虧撥補事項由總機構集中辦理。

(六) 總機構對各分支機構各種報表以採綜合彙編為原則，其應編送之會計報表由總機構訂定之。分支機構未設獨立會計者，其會計之處理及其與總機構會計間之聯繫事項如下：

1. 分支機構無會計單位之會計事務，應視會計之繁簡，指定人員專職辦理或兼辦。

(1) 一切收支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辦理，並分別加以編號。

(2) 對於現金、票據、債權及其他一切財物事項應設置備查簿登記之。

2. 總機構對不設置正式資產類帳簿系統之分支機構，撥款以「週轉金」科目處理。

五、原始憑證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授權核准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但因情形特殊，不能由出納人員集中收款時，得責成其他部門指定專人辦理收款及報解事宜，惟應訂定辦法注意內部牽制。

六、會計事務使用電腦處理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貳、會計憑證之處理

一、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文書均為原始憑證。

原始憑證經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件者，從其規定。

二、原始憑證應詳為審核，如有下列情形者，當視為不合法：

- (一) 依規定為不當之支出者。
- (二) 書據數字計算錯誤者。
- (三) 收支數字顯與規定及事實經過不符者。
- (四) 有關人員未予核章者。
- (五) 支出未經註明用途及案據者。
- (六) 依據法令規定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未具或手續不全者。
- (七) 應經招標比價、議價程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九)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數字不符者。
- (十) 其他與法令規定不合者。

三、不生效力或不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為編製記帳憑證或登帳之根據。

四、記帳憑證之編製，除整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事實上確無原始憑證外，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

五、應具備原始憑證而事實上無原始憑證或原始憑證無法取得之會計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證明之。

六、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合。記帳憑證應當時填製，而事後補製者，應查究其積延之原因。

七、記帳憑證有下列情形者視為不合法之憑證，應更正之：

- (一) 記帳憑證根據不合法原始憑證編製者。
- (二) 未曾依規定格式編製者。
- (三)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者。
- (四) 規定應行記載之內容，未經記載或記載簡略不能表現會計事項之真實情形者。
- (五) 規定應經各級人員簽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六) 有記載繕寫計算錯誤而未經遵照規定更正者。
- (七) 會計科目未依本制度之規定者。
- (八) 所附原始憑證或處理手續未齊全者。
- (九)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叁、會計簿籍之處理

- 一、會計簿籍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根據記帳憑證登記之。
- 二、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會計簿籍時，應先記入序時帳簿或先彙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然後過入總分類帳。設有明細分類帳者，並應同時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 三、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同，其由原始憑證直接入帳者，則應悉與原始憑證內容相同。
- 四、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之編製或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登記，原則上均應每日為之。
- 五、帳簿有下列情形者應更正之：
 - (一) 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之編製或序時帳簿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之內容不相符者。
 - (二) 總分類帳之過入與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或序時帳簿之內容不符者。
 - (三) 明細分類帳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之內容不符者。
- 六、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至遲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惟明細分類帳結總之數無關會計月報之產生者，得於結帳時結總之。

前項結總，遇財務報表編造上有需要累計者，並應另為累計之總數。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有隨時考查之必要時，並應按日為借貸餘額之結算。
- 七、各產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 (一) 公開發行及已上市櫃公司於季報或半年報時。
 -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
 - (三) 組織變更或解散時。

各產險業於季結或半年結算時，其盈虧撥補，仍應待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之。
- 八、結帳前應為下列各款之整理紀錄：
 - (一) 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各科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 (二) 折舊、耗竭、呆帳、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攤銷及其他應屬於本結帳期內之費用等整理紀錄。
 - (三) 其他應列為本結帳期內之損益及截至本結帳期止已發生之債權債務，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 九、各科目經整理後，其借方貸方餘額，應依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 (一)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各科目之餘額，

應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二) 資產、負債及權益各科目之餘額，應入下期各該科目。

肆、會計檔案之處理

- 一、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依其記帳憑證之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年、月、日及傳票總號及分號之起訖號數。
- 二、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其性質特殊，得不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 各種契約。
 - (二)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製冊之報告書表。
 - (三) 應留待歸將來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物及保證金等之憑證。
 - (四) 將來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 (五) 各種納稅證明。
 - (六)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者。
- 三、使用完畢之財務報表及會計簿籍均應分年編號收藏。
- 四、會計憑證、財務報表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應由經營人員妥為保管。
- 五、各種會計憑證應按規定保存一定之年限，其性質重要者，則須特別保存或永久保存。
- 六、各種財務報表及主要帳簿應按規定保存一定之年限，不得任意毀損。

伍、會計人員之交代

- 一、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動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並由上級或指定人員監交之；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二、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日起根據總分類帳簿選具當日日報表及科目餘額表交付後任，後任即根據帳簿詳查核對並在帳簿上註明日期雙方蓋章證明責任之終始。
- 三、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所經營各種圖記文件、保管品、傳票、帳簿、報表及經辦未了事項撰具清冊交付後，經交代完畢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蓋章呈報。
- 四、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項，認為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

責。

五、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營帳簿交代清楚，並註明交換日期由前任簽章，必要時得參照四項辦法辦理之。

六、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時，由代理人員代辦，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

七、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週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辦理清楚。如因事實需要或特殊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八、前任任內編造之各種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須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但仍由前任負責。

九、主辦會計之直系上級主管辦理交代時，比照第二、三、四、七、八點辦理。

陸、一般會計處理程序

一、資金運用之會計處理

(一) 直接向銀行購買定期存單，其成交時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定期存單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存單屆期還本取息時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預付所得稅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定期存單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屬上年度已列應計利息)

淨投資損益-利息收入

(二) 凡透過貨幣市場或直接向銀行買進短期流通(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者)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其成交時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可轉讓定期存單屆期或因調節資金向貨幣市場賣出時，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所得稅費用-當期所得稅費用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

淨投資損益-其他淨投資損益或淨投資損益-利息收入(按稅前金額列計)

(三) 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交易日會計)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3) 摊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亦可認列為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4)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5)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6)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7)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8)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3) 估息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5)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6)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7)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8)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債務工具)

(1) 購入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3) 摊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4)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5)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利益時)

(6)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7)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
 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8)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9)預期信用損失

a.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b.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c. 出售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亦可併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科目）

(10)已發生信用減損—已發生實際損失依原始有效利率隨時間經過而

調整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權益工具)

(1) 購入資產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3) 估息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
股款及清算）

(4)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5)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
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
益時）

(6)兌換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
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
益時）

(7)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利益時）

本組分錄中關於評價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剩餘部位之市價評
價一併處理之，詳分錄(5)。

(8)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購入資產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2)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3) 摊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4)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5) 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6)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7)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8) 預期信用損失

a.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借：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c. 出售資產

借：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亦可併入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科目)

(9) 已發生信用減損—備抵損失科目依原始有效利率隨時間經過而調整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1、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2、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3、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1)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2)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3)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

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企業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企業應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該目標一致。

公允價值避險

1、公允價值避險只要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2)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組成部分），該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

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惟若被避險項目為企業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當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3、若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避險關係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最早得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

現金流量避險

1、現金流量避險只要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或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
- (2)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
- (4)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若一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一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因為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b. 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惟若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企業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當企業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1)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或適用 1、(4)c. 前仍應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應適用 1、(4)。
- (2)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應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1、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 (1)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2、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8 至 49 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避險會計，其會計分錄說明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有關避險會計之釋例。

(五) 財產保險業以出借人身分參與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借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會計分錄為：

1、出借人出借有價證券給於借券人時

借：其他金融資產-出借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該有價證券所屬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科目)

2、以公允價值做後續評價認列之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淨投資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依該有價證券所屬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科目)

3、借券人將所借之有價證券返還出借人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預付所得稅

貸：其他營業收入

借：其他營業成本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該有價證券所屬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科目）

貸：其他金融資產-出借

4、如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所受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出借人應向借券人收取除權息補償款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營業收入

註：如以取得股票股利部分，僅作備忘，註記股數增加。

5、如借券人未於約定期限內返還所借股票，則由借券中心代為以現金清償予出借人，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金融資產-出借

淨投資損益-其他淨投資損益

二、財產之會計處理

本項所稱財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及設備」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應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第十六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凡運用事業資金或各種責任準備金等投資於投資性不動產，其相關交易事項會計分錄為：

(一) 凡支付建造或購置中尚未完工驗收之投資用不動產款項，其會計分錄為：

借：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投資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二) 不動產投資之營建、購置經完工驗收後，其會計分錄為：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投資

(三)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分錄為：

1、訂立買賣契約收到客戶價款：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其他預收款

2、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

(1) 採成本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 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

1、成本法衡量：期末依重大組成項目分別提列折舊列帳及減損評估：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折舊
 貸：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公允價值法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五)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用途轉換作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1、投資用不動產採成本法衡量

(1)投資用轉自用：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2)自用轉投資用：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投資用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1)投資用轉自用：

以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不動產(自用)之認定成本，後續依成本模式處理之。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自用轉投資用：

(A)帳面值大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減少數應認列為損失。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則應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B)帳面值小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迴轉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部分並認列為自用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認列金額不得超過將不動產帳面金額恢復至應有帳面金額(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金額)所需之金額。

借：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其餘增加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其相關會計分錄為：

(一) 凡支付建造中、購置中尚未完工或驗收者財產設備款項，其會計分錄為：

借：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設備款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二) 財產之購置營建或擴充改良，經完工驗收後，應作財產增加之記錄，其會計分錄為：

借： X X X X X (有關該財產科目及子目)

貸：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設備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三) 房屋及建築之拆卸重建，應先將拆卸財產之帳面殘餘價值，辦理報廢轉帳，其會計分錄為：

借：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資產報廢損失

貸：房屋及建築(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四) 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1、一項或多項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可能係透過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性資產，或一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而取得。以下討論雖僅提及一項非貨幣性資產與另一項不動產及設備間之交換，但亦適用於前述之各種交換。除(1)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2)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外，該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企業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應按上述方式衡量。若換入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2、受贈資產按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

3、企業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時，應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因該交易所預期改變之程度。交換交易符合下列(1)或(2)並同時符合(3)，則該交易具有商業實質：

(1)換入資產現金流量型態(風險、時點及金額)與換出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不同。

(2)因交換交易而影響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企業特定價值發生改變。

(3)條件(1)或(2)之差異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重大。為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商業實質，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企業特定價值反映稅後現金流量。該等分析結果可能顯而易見，不需執行詳細計算。

4、對不存在可比市場交易之資產，若該資產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不重大，或資產公允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企業若能可靠決定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換入資產之成本；除非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客觀明確。

5、具商業實質之交換，按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其交易分錄如下：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收現)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換入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X X X X X (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借/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借/貸：淨投資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付現)

註：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交換資產之帳面金額

6、不具商業實質之交換，換入資產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現金收付數之金額入帳，其交易分錄如下：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收現)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換入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X X X X X (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換出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付現)

註：換入資產=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現金收取數+現金支付數

(五) 不動產及設備出售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子目

 累計折舊-X X X X X (出售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借/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貸：X X X X X (出售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六) 承租資產相關會計分錄

1、承租日

借：使用權資產

 貸：租賃負債

2、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借：折舊-使用權資產

 貸：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3、租賃負債攤銷利息

借：利息費用

 貸：租賃負債

4、支付租金

借：租賃負債

 貸：銀行存款

(七) 財產報廢

借：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X X X X X (報廢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資產報廢損失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X X X X X (報廢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八) 財產減損

資產減損應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1、減損損失，會計分錄為：

借：淨投資損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X X X X (減損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2、減損損失迴轉，其會計分錄為：

借：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X X X X (減損財產有關科目及子目)

貸：淨投資損益-其他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迴轉後之金額，除不得大於可回收金額外，同時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應按精算師計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按合理之分攤方式認列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租賃成本中之退休金費用子目。

(一) 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退休金成本，其差額應認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若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應認列為「預付退休金」。

(二) 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

1、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減去(加上)任何未認列精算損失(利益)。

3、減去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4、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三) 若依(二)計算之合計數為負數(一項資產)時，則應按下列兩項金額孰低者衡量之：

1、依(二)決定之金額。

2、下列二項目之合計數：(1) 任何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餘額(2)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對計畫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現值。

(四) 按月記錄退休金成本，其會計分錄為：

借：管理費用或業務費用或租賃成本-退休金費用

貸：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五) 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至專戶時，其會計分錄為：

借：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四、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庫藏股票，係指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予以收回且尚未註銷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與母公司自行持有，其經濟實質相同，故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一) 收回庫藏股票時，其會計分錄為：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依公允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借：庫藏股票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借：庫藏股票
 貸：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減少流通在外股份，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列為權益項目之減項。

(二) 處分(出售)庫藏股票時，其會計分錄為：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貸：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累積盈虧

貸：庫藏股票

(三) 註銷庫藏股票時，其會計分錄為：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XXXX 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時，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

本公司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借：股本

 資本公積-XXXX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累積盈虧

 貸：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時，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借：股本

 資本公積-XXXX 發行股票溢價

 貸：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 以庫藏股票交付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時：

公司以庫藏股票交付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時，應以認股權證帳面金額及認購價格合計金額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處分價格大於庫藏股票帳面金額時，差額貸記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XXXX 認股權證

 貸：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價格小於庫藏股票成本時其會計，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其會計分錄為：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XXXX 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累積盈虧

 貸：庫藏股票

第三節 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壹、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一、承保業務之處理程序：

(一) 承保：

1. 直接承保業務

範圍：係指由直接簽單承保之業務，以及與同業聯合承保共同簽單按比例承受之業務；暨前述兩項承保之業務所發生之承保、批加減、收取保費、支付佣金及辦理賠款作業等有關帳務

處理程序而言。包括接受投保及加、減、退保在內有關之保險費及佣金等帳項之分錄登帳及帳單報表之編製等有關帳務處理等事項。

程序：

- A. 業務單位接受承保業務，應依照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之，並以保險單批單之簽發或批改為之。
- B. 保險單或批單一經簽發或批改，業務單位應即編製簽單日報表、批改日報表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紀錄送請會計部門為帳項之紀錄，上款之日報表或紀錄所載內容包括依第 A. 項規定計算之保險費及佣金在內。

2. 分入再保業務

範圍：包括國內外同業分入而間接承保之「分入再保業務」以及該等帳項業務之「再保賠款與給付」等有關帳處理程序而言。

程序：

- A. 再保業務單位接受「分入再保業務」，應設置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以為核對分入帳單之依據。
分入帳單依契約別作有系統之歸檔，並能就其檔案獲知業務之全貌者，其檔案得替代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
- B. 再保業務單位接受分入帳單、賠款明細表、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應依時序加以編號後，依據合約、以往紀錄與檔案詳為審核；並按第 A. 項予以登記或歸檔，再隨即或按期，將分入帳單副本以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彙送會計部門製作傳票入帳。
- C. 因分入業務由同業收入款項時，應先送出納單位收取，再由出納單位將有關文件送請再保業務單位依第 B. 項程序處理。
- D. 決算時會計單位依再保單位移送之就會計期間內已簽約未到達帳單所估計之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再保賠款資料經予複核。

(二) 理賠：

範圍：包括賠案之處理以及賠付殘餘物或代位追償等之處理。

程序：

1. 理賠單位對賠案之處理應保持完整之備查紀錄。
2. 保險事故發生，接受報案後，理賠單位應先向出單單位核對保單單底、批單單底，並將事實紀錄入備查紀錄及分派承辦理賠人員。再向收費單位查詢保險費收取之情形。其次通知分保單位以便使其依分保契約之規定，為出險之通知。
3. 理賠承辦員為賠案之處理，除應隨時為之紀錄外應隨時向主管提出報告。結束時，應逐案製作保險賠款計算書，詳細記載被保險

人、保單及批單字號、承保內容、保險條件、出險情形、賠款及理賠費用金額及其計算方法及依據。

4. 保險賠款計算書作成層呈核定後，除應予紀錄於第 A. 項之備查紀錄外，應分別通知會計單位及分保單位。
5. 分保單位接受第(4)項之通知後，應就保險賠款之分保情形調查清楚並作詳細紀錄，並將其分攤計算結果通知理賠單位及會計單位，理賠單位應即記入其備查紀錄。
6. 決算時：
 - (1) 出納單位應就「已決已付」(係指資產負債表日理賠部門已確定賠款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尚未實際賠付者)傳票所載逐案賠款明細列表。
 - (2) 承保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IBNR)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未報賠款準備金。(直接承保、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均應分別計算)。

二、承保業務之會計處理：

經營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賠款與給付及後續衡量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本範本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及配合準則規範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範本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

註：交易事件欄之括號標示編號皆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對應之準則段落編號。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務處理：		
1.1 認列於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28B)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贷：銀行存款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贷：銀行存款 註：若選擇適用準則第 59(a)，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詳交易事件 4.2
1.2 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應依保險合約資產可回性測試結果認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贷：累計減損—保險取得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贷：累計減損—保險取得

列減損損失：(28E)	現金流量資產	現金流量資產
1.3 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28F)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2. 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2.1 獲利性合約時：(32、38)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1、3及4。)
2.2 虧損性合約時：(47、57、58)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註：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詳交易事件8.12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3.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收取之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4.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		
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 註：若選擇適用準則第 59(a)，詳交易事件 4.2
4.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59(a))	不適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貸：應付費用 借：應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5.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5.1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不適用
5.2 支付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註：依保發會計組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暫決，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尚未支付屬履行保險合約產生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其他應付費用科目中，惟將持續觀察國際經驗再視需要更新。若保		

發決議更新，本範本將再配合調整。		
6. 發生契約撤銷、減保、退保時，退還所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註：後續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詳交易事件 8.4</p>	<p>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p>
7. 理賠之帳務處理：		
7.1 理賠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p>a. 理賠之認列：(B65b)</p> <p>註：理賠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依保單條款及準則規範判斷屬投資組成部分者應自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排除。</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41a、B123)</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不適用
7.2 理賠金給付：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7.3 理賠付出後承受殘餘物或需追償之權益(屬備忘分錄暫作備忘記錄)：		
<p>a. 理賠付出後依法接收殘餘物，尚未處理之原承保物者：</p>	<p>借：承受殘餘物 貸：應攤還承受殘餘物</p>	<p>借：承受殘餘物 貸：應攤還承受殘餘物</p>
b. 理賠付出後，承保標的	借：追償權益	借：追償權益

之權益需追償時經保戶委由保險公司行使此項權利者，於發生估計之金額：	貸：應攤還追償權益	貸：應攤還追償權益
7.4 承受殘餘物經出售或追償權益經追償完畢後，註消 7.3 項 a、b 之原備忘分錄：	借：應攤還承受殘餘物 貸：承受殘餘物 借：應攤還追償權益 貸：追償權益	借：應攤還承受殘餘物 貸：承受殘餘物 借：應攤還追償權益 貸：追償權益
8.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		
8.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41、B128(c))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81) 註：適用保費分攤法者，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折現率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56)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詳交易事件 8.2

<p>8.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55(b)(iv))</p> <p>註：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規定之折現率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56)</p>	不適用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p>
<p>8.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44(b))</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p>	不適用
<p>8.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44(c)、45(c)、73、74、76、B96(b)、B96(d)、B98、B113)</p> <p>註：合約之修改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2段之任一條件時，該修改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當合約消滅時，應藉由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除列合約。(73、74、76)</p> <p>註：視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不適用

借貸方向，差額調整剩 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 邊際科目。		
8.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 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 驗調整：(B96(a)) 註：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 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 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B97、B124(d))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 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 值(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預期 IACF)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 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 值(實際 IACF)	不適用 不適用
8.6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付 與實際本期成為應付之 投資組成部分之經驗調 整：(B96(c)、B96(ca)) 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 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 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 邊際科目。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 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 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 目)(實際)	不適用
8.7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 移轉，就合約服務邊際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之減少認列為保險 收入：(44(e)、45(e)、 76、B121)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 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 際之分攤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風險釋出所 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不適用
8.8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提 供當期服務認列為保險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 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

收入：(55(b)(v))		債 貸：保險收入－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8.9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B125)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及取得費用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不適用
8.10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59(a)段：(55(b)(iii))	不適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及取得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8.11 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44(c)、45(c)、48(a))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8.12 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之虧損性損失：(49)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不適用
8.13 適用保費分攤法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若有事實情況顯示為虧損性時，應評估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57、58)	不適用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迴轉虧損時)

		<p>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p> <p>貸：保險服務費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p>
8.14 虧損性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包含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49、50(a)、51)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排除於保險收入)</p> <p>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p> <p>貸：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p>	不適用
8.15 虧損性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未來服務有關者，應完全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之部分，並僅就減少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44c、45b、45c、50b)	<p>(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p> <p>保險服務費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p>	不適用

	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8.16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42(c)、59(b)) 註 1：適用保費分攤法時，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註 2：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81)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8.17 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88、89、B129、B133)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8.18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42b)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9.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9.1 合約群組之幣別與功能性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認列匯兌差額： 註：本段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來自交易事件 8.17 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進行匯率評價所產生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9.2 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認列之匯兌差額：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0. 修改與除列之帳務處理：		
合約之修改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段之任一條件時，始應除列原 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72、74、77)		
藉由調整原始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及新合約群組之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

帳面金額，並計入因修改而收取或退還之任何額外保費，除列原始合約並認列一新合約：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註：依準則 72 段規範，若該等修改使得原適用保費分攤法之群組不再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應按新衡量方法進行新合約群組認列。
---	---	--

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一、分出再保業務之處理程序：

範圍：包括分出予國內外同業承受之「再保業務」以及該項業務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有關帳務處理程序而言。

程序：

(一)再保業務單位於「分出再保業務」，應設置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以為核對分出帳單之依據。

分出帳單依契約別作有系統之歸檔，並能就其檔案獲知業務之全貌者，其檔案得替代再保登記卡或再保明細卡。

(二)再保業務單位於分出帳單、攤回賠款明細表、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應依時序加以編號後，依據合約、以往紀錄與檔案詳為審核；並按第 A. 項予以登記或歸檔，再隨即或按期，將分出帳單副本以及同業請付或給付帳款函件彙送會計部門製作傳票入帳。

(三)因分出業務由同業收入款項時，應先送出納單位收取，再由出納單位將有關文件送請再保業務單位依第 B. 項程序處理。

(四)決算時：

1. 會計單位依理賠單位及分保單位之已報已決已實際賠付未攤回及已報已決已付未攤回(係指資產負債表日理賠部門已確定賠款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尚未實際賠付且未

攤回者)之報表經予複核。

2. 會計單位依理賠單位之「已報已決未付未攤」(係指資產負債表日理賠部門已確定賠款金額，而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且未攤回者)、「已報未決未付未攤回」(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已受理報案而理賠部門尚未確定賠款金額，且未攤回者)及分保單位依分保合約估計之相對可攤回賠款報表經予覆核

二、分出再保業務之會計處理：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本範本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項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及配合準則規範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範本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

註：交易事件欄之括號標示編號皆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對應之準則段落編號。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1.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1.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65、66)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再保險攤賠)</p> <p>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再保險保費)</p>	<p>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支付之再保費，加計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2、3及4。)(55)</p>
1.2 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66A、B119C、70A、66(ba))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再保險攤賠)</p> <p>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再保險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p>
註：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或虧損性，而是有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65、68)		

	<p>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p> <p>註: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詳交易事件 9.12 b.2</p>	
2. 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支付之再保費之帳務處理：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再保險保費)</p> <p>貸：銀行存款</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ex:再保險保費)</p> <p>貸：銀行存款</p>
3. 收取再保佣金之帳務處理：		
3.1 若判斷該佣金屬一般再保佣金，視為保費返還：	<p>借：銀行存款</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3.2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與理賠相關，視為再保攤賠：	<p>a. 認列再保攤賠</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不適用
3.3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非與理賠相關，視為投資組成或保費返還：		

a. 視為投資組成	詳交易事件 7	詳交易事件 7
b. 視為保費返還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4.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		
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銀行存款
4.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59(a))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應付費用 借：應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5.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5.1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不適用
5.2 支付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註：依保發會計組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暫決，已發生理賠負		

<p>債中屬尚未支付屬履行保險合約產生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其他應付費用科目中，惟將持續觀察國際經驗再視需要更新。若保發決議更新，本範本將再配合調整。</p>		
<p>6. 發生契約撤銷時，收回所繳再保費之帳務處理：</p>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7. 投資組成之帳務處理：</p>		
<p>7.1 認列投資組成部分：</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7.2 預期現金流釋放：</p>	<p>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不適用</p>
<p>7.3 收到投資組成部分：</p> <p>註：認列投資組成部分其相對應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實務上係於月底衡量風險調整釋放時一併考量。</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8. 理賠攤賠之帳務處理：</p>		
<p>8.1 預期理賠攤賠釋放：</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不適用</p>

8.2 已發生理賠攤賠：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8.3 收到再保險攤賠：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9.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		
9.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41)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81)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9.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55(b)(iv))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9.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66(b))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9.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66(c)) 註：視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之借貸方向，差額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 務邊際科目。		
9.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 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 驗調整： 註：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 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 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B97、B124(d))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預期保費)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 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實際保費)	不適用
9.6 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 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 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 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預期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 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實際保費)	不適用
9.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收 與實際本期成為應收之 投資組成部分之經驗調 整：(B96(c)) 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 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再 保險合約資產—剩餘保 障資產—合約服務邊 際。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 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 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 目)(預期)	不適用
9.8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 務，就合約服務邊際及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 整之減少認列為再保險 合約收益或費損： (66(e))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 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 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 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9.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期間 內所收取之服務認列為 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 攤金額

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B125)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不適用
9.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59(a)段：55(b)(iii))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		
a.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變動： 註：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67)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b. 1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66B、B119D、B119E) 註：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個體預期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之部分。(B119F)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b. 2 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剩餘保障	借：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資產—排除	不適用

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所認列之損失回收(66B)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過渡科目)	
b. 3 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來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66B、B119F)	(減少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不適用
9. 1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42(c)、59(b))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81)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9. 14 再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88、B129、B133) 註：適用保費分攤法時，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59)	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9.15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註：視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借貸方向，差額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科目。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10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10.1 依據 IFRS 17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影響：(66(d))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0.2 依據 IAS 21 將外幣計價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以收盤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92) 註：本段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來自交易事件 9.14 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進行匯率評價所產生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	--

參、監理相關準備金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1. 特別準備之帳務處理：	
1.1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於負債項下提存特別準備：	
a. 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準備：	借：提存特別準備 貸：其他負債-特別準備
b. 收回準備：	借：其他負債-特別準備 貸：收回特別準備
1.2 按法令規定計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如：旅平險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提列之各種特別盈餘公積，於業主權益項下提存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借：未分配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存與收回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上列之規範。

肆、投資合約之會計處理

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帳務處理：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1. 收取保費 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減除可直接歸屬於	借：銀行存款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IFRS9 5.1.1)		
2. 發生契約撤銷，返還已收保費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	
3. 增額成本之處理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直接可歸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IFRS9 5.1.1 及附錄 A 定義) 3.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 若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詳交易事件1。	
4. 紿付之處理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	
5.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處理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	
6.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6.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2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攤銷：	借：財務成本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伍、服務合約之會計處理

經營服務合約之保險契約之帳務處理：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1. 收取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服務合約負債
2. 發生契約撤銷，返還已收保費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銀行存款
3. 增額成本之處理 3.1 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IFRS15. 91)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若預期不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	借：佣金費用 貸：銀行存款
3.3 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應於權責義務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IFRS15. 93) 註：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則可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IFRS15. 94)	借：其他營業費用 借：承保費用 貸：銀行存款
4. 隨服務提供認列收入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其他營業收入
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 支付理賠或履行合約之成本	借：其他營業費用 貸：銀行存款

第四節 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壹、總 則

一、財產係指僅為營業上以自用為目的之土地、建築物、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

- 雜項設備等不動產及設備。
- 二、財產會計係指財產之預算、取得、減少、移轉及減損、帳務等有關會計事項。
- 三、不動產及設備應定期實地盤存核對。

貳、財產之預算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應事先編列預算，其預算之編製、執行、控制等依各產險業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屬於主要產銷設備者，宜編列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其屬於經常更新補充設備者，則編列非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
- 三、各項資本支出應照核定預算執行，如中途因配合業務需要，而須修正計劃或原核定之計劃未能在預定時間內辦理完竣時，均應專案報請原核定機構核准變更，或保留繼續使用。
- 資本支出預算應由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嚴格執行並由會計部門加以控制。

參、財產之取得

- 一、財產之取得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
 - (二) 翳生。
 - (三) 換入。
 - (四) 受贈。
 - (五) 其他。
- 二、財產取得之入帳，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因購置、營建、改良及擴充取得之財產，以成本入帳。
所謂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1. 財產購進時，所付與貨主之現款或其他價物之淨價。
 2. 財產購進時之運費、關稅、包裝費、倉儲費、保險、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
 3. 財產專用之配件與備件。
 4. 基座、支架或整地費。
 5. 裝設設備之人工、材料及其他直接費用。
 6. 工程上所使用設備應計之折舊，與型架或為工程上需要臨時建築之成本。
 7. 工程之測量、設計、保險及監工費。

8. 外包工程價款。
 9. 應分配於工作負擔之一切間接費用。
 10. 其他有關成本。
- (二) 翳生按市價估價入帳。
- (三) 換入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帳。
- (四) 受贈資產按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
- (五) 其他取得之財產，依各取得方式之性質，比照以上各情形辦理。
- 三、財產折舊之計算，應以包括專用配件備件在內之帳面金額為準，並應一貫採用，不宜輕易變更。

肆、財產之減少

一、財產之減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拆卸。
- (二) 變賣。
- (三) 毀損。
- (四) 報廢。
- (五) 盜失。
- (六) 換出。
- (七) 捐贈。
- (八) 其他。

二、財產之變賣及發生溢價部份，應計入課稅所得額，但自九十年度起其稅後餘額不必再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三、財產因故必須拆卸者，應連同未用之專用配件及備件一併辦理報廢，其拆除部分如尚有使用價值或可變現者，均應估價入帳，退庫保管。

四、財產因失去原有性能不堪繼續使用，或因經濟上之不適用或不敷用時，應連同未用配件及備件一併報廢，其有殘餘價值者，並應估價於報廢金額中抵除之。

五、財產減少時，除按前列各條規定辦理手續外，並由財產保管部門填製財產減少單，送由會計部門審核列帳。

伍、財產之移轉

- 一、各總分支機構間因業務需要，得呈經總機構核准後，將財產移轉使用，並連同附屬配件、備件及有關資料一併移轉。
- 二、因財產移轉，其原有之固定裝置，或遭受拆除損壞，或不堪繼續使用者，得

辦理報廢手續，減少原財產價值。

三、財產移轉時，移出單位應列財產減少單，移入單位應填列財產增置單，均送各該單位會計部門列帳。

陸、財產之減損

- 一、財產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辦理資產減損，調整其帳面金額。
- 二、辦理減損時，應就有減損跡象之財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財產認列減損損失。
- 三、嗣後，若財產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財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財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柒、財產之帳務處理

- 一、財產管理部門應按財產名稱規範之不同設置財產登記卡，根據財產增置、減少等有關憑證，隨時逐筆登記其數量。
- 二、財產登記卡為財產保管部門登載財產增減之原始記錄，受財產明細分戶帳之統馭，並定期相互核對。
- 三、財產明細分戶帳應按財產名稱規範之不同設置，根據財產增置、減少單等有關憑證，按日逐筆登記其數量及金額。
- 四、除設置財產明細分戶帳之統馭財產管理部門之財產登記卡外，應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分類帳總制各該類之財產明細分戶帳，並受會計部門各該類所屬財產總帳科目之統馭。

第五節 結（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壹、月 算

會計單位於每月月初，應就各單位送交之上月份資料予以整理入帳並結總一次，依據帳面餘額由電腦印出各種月報表及明細表。

貳、結（決）算

一、通則

（一）總分機構每年辦理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決）算日期（非曆年制者另訂日期）如遇結（決）算日為例假日仍以是日為結（決）算日

期。

每季及半年得辦理結算。

- (二) 會計單位應於結(決)算日，確實檢查清理各項帳載事項，資產負債科目有互相應予銷帳者，應確實核對，原未確定性質之暫收、暫付、預收、預付等事項能確定者，應沖轉至其所屬科目。
- (三) 結(決)算前會計單位應就各該期作業情形，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情形，制定結(決)算應注意事項，分送有關部門、分公司，以確保決算之有效進行。
- (四) 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與收回：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之提列與收回：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外幣交易及兌換損益之處理：
1. 財產保險業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本國貨幣入帳為原則。
2. 結(決)算時，依結(決)算日之匯率調整其相關之資產負債金額。凡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之資產或負債，其差額以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科目表示；凡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其差額以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兌換利益(損失)科目表示。

二、各單位之整理

- (一) 承保業務之整理
 - 1. 承保單位平時對所經營承保業務應保持完整之記錄。
 - 2. 承保單位應於結(決)算日，就其經營業務，編製各種統計表或明細表，並確實予以檢查、分析及檢討。
 - 3. 上述統計表或明細表，應于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 (二) 再保業務(包括分入及分出業務)之整理
 - 1. 分保單位平時對所經營再保之帳項，應按契約別或往來同業別保持完整之記錄。
 - 2. 結(決)算日應就全期(年)已到達帳項(係指不論所屬年度)，於本期(年)內到達者均包括在內予以清理，按契約別及往來同業製作明細表(統計表)並註明未達帳款之月次、期次或年次，某序次無業務者(如預約再保)仍應註明。
 - 3. 將2.項所有有關資料予以裝訂成冊，以免與以後期間相混合，並以其明細表(統計表)作為全年度終結資料，以供下年度繼續使用之依據。

4. 依據 2. 項明細表，參酌各項資料，就未到達之帳項進行估列，並編製估列明細表。
5. 參酌各期（年）明細表，檢查帳單之到達有無遲延之現象，若有則應即予簽請催理清訖。
6. 參酌各期（年）明細表，檢查應計盈餘佣金有否計列，若發現有遲延現象，則應即予簽請催理清訖。
7. 依據各期（年）明細表，就各契約別及往來同業別，對其分保之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以供日後洽辦之參考。
8. 分保單位所編製之各項報表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三）理賠業務之整理

1. 理賠單位對賠案之受理報案，賠案號順序及年終截止號碼之管理、核決賠款、賠款支付、賠款之攤回、殘餘物之出售或權益之索價應作完整之備查紀錄。
2. 出納單位或賠款理付單位，應就其期（年）終日手存已決未付賠款之傳票有關編號及金額列表於翌期（年）始日起五日前分別移送會計單位及理賠單位處理。
3. 會計單位應就期（年）終日帳載「暫付保險賠款」之有關編號及金額列表於翌期（年）始日起五日前移送理賠單位處理。
4. 理賠單位應於期（年）終日就第 1. 項備查紀錄賠付或攤回任一部份未經結案者，應參酌各案情形逐一估列，並分別就估算部份（含賠付與攤回全部）移送分出再保處理單位處理。
5. 分入再保處理單位應比照上述規定，進行分入再保險部份之已發生理賠之估計，並將其估計結果全部資料移送分出再保處理單位處理。
6. 分出再保處理單位接受第 4.5. 兩項之移送資料，應即依據分出有關資料逐案估計列攤回金額，並依其性質填列於所接受之「備查紀錄」影本上，並於翌期（年）始日起二十日前將原接受備查紀錄影本送返原送單位，原送單位應予核對並補充後，於翌期（年）始日起二十五日前，將備查紀錄予以彙計製成統計表移送會計單位處理。
7. 前列 4.5.6. 之處理財產保險業得另為明文制定方式處理，但以能防止其估列之遺漏與重複者為限。

（四）資金運用業務之整理

1. 資金運用單位對其所經營業務應保持完整之紀錄。
2. 資金運用單位應於結（決）算日就各項運用資產編製結存明細表，及因運用所產生應收款項（含應收收益）明細表。

3. 結存明細表編製完成後應洽稽核單位會同實施盤點，未能作實地盤點之項目，應積極取得外來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資產之存在與完整。
4. 應收款項如有過期或呆滯情形應儘速於結（決）算前催理清訖，若未能於結（決）算前清訖，應於製作明細表時，簽註處理意見，以便積極催理清訖。
5. 依據編就之各項報表，比較分析全期（年）資金運用之績效，以供決策之參考。
6. 資金運用單位所製作之各項報表應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五）總（庶）務或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總務單位）之整理

1. 總務單位經營之物品（包括不動產及設備）應視資產重要性保持完整之紀錄。
2. 總務單位對於空白保險單，保險費收據等重要保險證照用紙應擬具完整之管理辦法，並保持完整之紀錄。
 - (1) 結（決）算日總務單位應依據其紀錄製作空白保險單保險費收據等重要用紙之盤存表，會同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盤點，盤點若有盤差，應即予以追查。
 - (2) 上列(1)項盤存表，應包括上期結存量、本期印刷量、本期使用量、本期報廢量及本期結存量，盤點確實後之盤存表，應移請用紙使用單位覆核證實。
3. 結（決）算日總務單位應就其所有經營之物品，依據其紀錄，比照 2.(2)項製作盤點表，會同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盤點，對未有紀錄資料之物品，應於進行實地盤點時，逐項填入盤點表。
4. 總務單位就其經營對外應收應付事項應予清理並予詳列明細表。
5. 總務單位所編製盤存表及明細表應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六）人事業務之整理

1. 人事單位對經營業務應訂有完整之辦法，對人員之考勤，薪給異動等，應保存完整而確實之紀錄。
2. 人事單位對員工之保證，應隨時予以注意與管制，結（決）算日並應確實予以檢查與追蹤。
3. 人事單位應于結（決）算日就所保有資料，確實予以檢查核對，並作成各種統計表或明細表。
4. 人事單位應于結（決）算時，就各部門訖期之出勤記錄，作成考勤報告。

5. 人事單位所編製之各種統計表或明細表，若與會計有關者應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

(七) 收費單位之整理

1. 收費單位平時對經營業務應訂完整之辦法，並保存完整而確實之紀錄。
2. 結（決）算日收費單位應就其所經營收費業務依據其紀錄，編製包括已收及未收情形暨帳齡之報表於翌期（年）始日起十五日前送交會計。

(八) 財務出納之整理

1. 財務或出納單位對其經營之各項財物應保持詳細而完整之紀錄。
2. 結（決）算日應就所經營之財物，製作盤存表或明細表，會同稽核單位進行實地盤點，對未能實地盤點之項目，應積極取得外來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財物之存在與完整，對所保持紀錄與實際存在之財物未能一致時，應追查其原因，並編製調節表予以解釋。
3. 手存未入帳之待付收事項於期（年）終日應予清查，編製明細表。
4. 經管之財物能產生孳息者，應請追查其收益有無遺漏截止結（決）算日止之應收收益應予估列，並編製明細表。
5. 所編製各項盤存表及明細表，均應予翌期（年）始日起五日前送交會計單位辦理結（決）算。

(九) 稽核單位之整理

1. 稽核單位對其所經營業務，應保持完整之紀錄。
2. 稽核單位應於期（年）終日就其所經營業務及在結（決）算期間所經營業務作成詳細之報告，直接呈經最高主管人員核閱。

(十) 會計單位之整理

1. 會計單位應於結（決）算日，確實檢查清理各項帳載事項，資產負債科目有互相應予銷帳者，應確實予以核對，原未確定性質之暫收暫付預收預付等事項，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即予按其性質轉銷。
2. 會計單位接受各單位之盤存表、明細表及各種報表，應詳細予以檢討，並與手存資料確實核對。
3. 會計單位於檢討所有資料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即予以調整，俾使帳載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4. 會計單位於檢討所有其他部門送交之資料，或作適當之修正後，其屬未有計價者（如盤存表等），應依帳載資料適當計價；其屬估計事項者，應合理估計認列。
5. 會計單位應依收費單位送交之未收保費帳齡分析表，將無法收回部

份或超過規定期限部份，註記為催收款項。

6. 會計單位應依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查明已逾合約約定收取或超過規定期限部份註記為催收款項。
7. 各項應收款項為有過期或呆滯情形應儘速在結（決）算前催理清訖。
8. 催收款項為確實無法催理清訖者，依規定報經核准後轉列呆帳損失處理。
9. 各項暫付預付款項，能確定科目轉帳者應即轉清。
10. 結（決）算時各項資產及負債之計價，應依照規定詳細檢查加以適當整理，各資產之折舊與攤提應按規定辦理。
應計之收益及損失應於結（決）算時清查列記有關應收應付科目。
結（決）算前十五日會計單位應就各該期（年）作業情形，參酌以往年度結（決）算情形，制度結（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分送有關單位及分支機構，以確保結（決）算之有效進行。會計單位於制定注意事項時，對本章所定報表及各項資料送交期限得參酌實際需要變更之。

三、結轉損益

- (一) 各損益科目經整理後應於結（決）算後逐項轉入「本期損益」科目，次期（年）即改用「上期損益」科目處理。
- (二) 各分支機構之當期損益數應分別彙總以「內部往來」與「本期損益」科目處理。
- (三) 凡年度決算經審查如有修正增減之數應由總機構以「上年度損益整理」科目處理。

四、結轉帳目

- (一) 年度結算後，總分類帳及各種資產、負債明細表分別將各科目及各帳戶餘額結轉下期，各相關明細帳應就結存部份逐筆轉入下期新帳冊。
- (二) 損益類各明細帳應按年各自起訖登載新帳冊。

五、會計報表之編製

- (一) 總分機構應於每期（年）結（決）算後編製結（決）算報表。
- (二) 總機構於每期（年）結（決）算後，並根據分支機構結（決）算報表彙編全體結（決）算報表。
- (三) 會計報表中所表現之事實，應與帳冊記載者相符；如有分析比較之必要者，得另以附註或附表表示之。

第八章 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

第一節 總 則

- 一、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即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如係部分使用，就其使用部份適用本規定。未使用之部分仍依普通會計事務之處理有關規定辦理。在試行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初，為避免錯誤，得以電腦與人工平行作業。
- 二、會計資料使用電腦處理時，得專設電腦單位或委託外間機構辦理。會計電腦處理作業開發時應作整體規劃，並由會計單位共同參與，於正式執行後，會計單位對於輸入電腦資料之控制及輸出資訊有檢核權責。
- 三、使用電腦處理會計作業時，應有使用者權益設置、密碼檢核等保密措施，並須建立自動偵錯、作業程序管制、資料備援及系統回覆等安全措施，以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
- 四、設有電腦部門之機構，其電腦部門組織或工作分配應依系統設計、電腦操作及資料控制分立之原則辦理，以收內部控制之效。

第二節 系統設計及程式編寫

- 一、使用電腦處理之會計資料，應先確定範圍及目標，分析其原有處理程序，進而簡化及改進作業步驟，並注意有關系統之連繫或整體化，以避免重複及提高效率。
- 二、使用電腦處理之資料均須先行編定適當號碼，除會計科目編號參見本制度外，其他有關項目亦會同主管部門分別予以編號對照備查。
- 三、為電腦處理便捷計，會計資料之輸入表單，得按業務性質另行設計專用傳票。
- 四、磁碟、磁帶或其他資料貯存體所貯存之會計紀錄，與會計簿籍有相同作用，必須能在帳簿規定保存限期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分或全部印出，並須能與報表與憑證相印證。
- 五、電腦列印之報表除應配合電腦性能外，其設計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經常性表報之列印依本制度之規定處理。
 - (二) 內部管理用之報表可引用例外原則只印所需資訊，不必全部印出。
 - (三) 善用電腦快速及大量記憶之特性，編印具有分析性之多層次報表，以應管理決策之需要。
- 六、系統設計完成後應作成說明書及程式規範，以供編寫程式之用。

- 七、輸入電腦處理之各項原始資料，應儘可能由電腦查對其正確與完整性，事先在程式中釐訂檢查及控制方法，使電腦能在資料輸入時立即核對，避免差誤。
- 八、程式編製過程中，應逐步採樣試驗，程式完成以正式資料測試無誤經認可後始可使用。

九、所有程式均應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工作內容說明書。
- (二) 工作流程圖。
- (三) 程式表。
- (四) 作業人員手冊。
- (五) 編印報表之樣本。

十、因業務變更而須修改或取消原用程式時，應依照規定程序報經核准，並將起用與停用原因及日期予以記錄，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更動程式。

第三節 資料控制

一、輸入電腦處理之原始資料之控制應由有關部門共同辦理，以期適時產生正確合用之報表或其他資訊。

前項有關部門係指與該項資料有關之經辦部門、會辦部門及電腦部門。

二、經辦部門及會辦部門對於記載原始資料之各項憑證應負責任如下：

- (一) 所填項目是否完備。
- (二) 填寫有無錯誤。
- (三) 是否按時填送。

三、會計部門收到經辦部門送來之憑證後，應即處理如下：

- (一) 審查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二) 查核與會計有關之代號。
- (三) 加填會計上所應填之資料。

四、在處理會計資料之過程中如發現因輸入憑證或表單內容不符發生錯誤或於處理完畢後始發生錯誤，應經正常審核過程後據以更正。

五、凡電腦處理之資料及產生之報表均應妥為保管及保密，非經適當授權核准，不得複製或外洩。

第四節 檔案處理

一、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檔案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供輸入資料之各種憑證。。

(二) 資料貯存體。

(三) 系統說明書、程式表、工作流程圖及各種作業手冊。

(四) 電腦所印報表、帳冊及其他資訊。

二、前項各種檔案均應妥為保管，其保存年限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資料貯存體所貯資料已印有帳表保存者，其保存年限得視管理上之需要自行決定，卡片所載資料已讀入磁帶、磁碟等貯存體者亦同。

三、記有會計資料之貯存體為避免原有記錄因操作錯誤而受破壞及其他意外災害，應另複製一套分置他處保存，供作備援，並應訂定系統回覆作業程序，以確保資料之安全。

附錄一：轉換日之帳務處理

IFRS 17 於轉換日(2025.1.1)之會計處理，分別依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合約及投資合約說明如後。本會計處理暫不考慮特別準備之處理，此部分須視後續法令修訂情況而定。

1.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1) 迴轉 2025.12.31 帳上 IFRS 4 下之準備金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

借：賠款準備

借：責任準備

借：保費不足準備

貸：保留盈餘

(2) 認列 IFRS 17 下之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

借：保留盈餘

借：其他權益-其他綜合損益(註)

借：應付款項(保單相關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GMM

貸：剩餘保障負債-PAA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GMM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PAA

貸：應收款項(保單相關科目)

註：為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採 OCI option 之累積影響數，此處假設借方餘額。

(3) 認列轉換之所得稅影響數

借：所得稅資產

貸：保留盈餘

或

借：保留盈餘

貸：所得稅負債

註：未來視財政部是否另有規定，此暫假設調整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所持有之再保合約

(1) 迴轉 2025.12.31 帳上 IFRS 4 下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借：保留盈餘

借：其他權益-其他綜合損益(註)

貸：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分出賠款準備

貸：分出責任準備

註：為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採 OCI option 之累積影響數，此處假設借方餘額。

(2) 認列 IFRS 17 下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剩餘保障資產

借：再保險合約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

貸：保留盈餘

(3) 認列轉換之所得稅影響數

借：所得稅資產

貸：保留盈餘

或

借：保留盈餘

貸：所得稅負債

註：未來視財政部是否另有規定，此暫假設調整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3.投資合約

(1) 迴轉 2025.12.31 帳上 IFRS 4 下之準備

借：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貸：保留盈餘

(2) 認列 IFRS 9 下投資合約

借：保留盈餘

貸：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認列轉換之所得稅影響數

借：所得稅資產

貸：保留盈餘

或

借：保留盈餘

貸：所得稅負債

註：未來視財政部是否另有規定，此暫假設調整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停止適用覆蓋法

借：保留盈餘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註：為採覆蓋法之累積影響數，此處假設借方餘額。

附錄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一、承保業務				
1.原始認列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業務費用</p>	<p>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p>	
	<p>虧損性合約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p>	<p>虧損性合約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純保費</p>
2.收取保費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p>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p>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p>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險	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業務費用	本保險	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業務費用
3.退還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4.支付手續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59段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銀行存款	
5.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6.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7.按月結轉本保險安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定基金(月)	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8.維持成本之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詳五、7	
9.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月)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二、理賠業務				
1.理賠之認列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2.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詳五、7
3.理賠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4.暫收追償款項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純保費
5.追償款項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三、分出再保業務				
1.原始認列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ex:再保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ex:再保險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保費)	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支付之再保費，加計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	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支付之再保費，加計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
2.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ex:再保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p>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 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ex:再保險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 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 約之損失與迴轉)一本保 險</p>	<p>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 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純保費(ex:再 保險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 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 約之損失與迴轉)一本保 險－純保費</p>	<p>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 損失與迴轉)一本保險</p>	<p>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 損失與迴轉)一本保險－ 純保費</p>
3.於原始認列日或於 後續期間支付再保 費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 險－純保費(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 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 險(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 險－純保費(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 費</p>
4.理賠攤賠				
(1)預期理賠攤賠釋 放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 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純保費</p>	不適用	不適用
(2)已發生理賠攤賠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 攤回金額一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 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 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 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一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一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一本保險</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3)收到再保險攤賠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5.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				
(1)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2)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3)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4)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一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5)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ex: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ex:實際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ex: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ex:實際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6)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ex:預期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ex:實際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ex:預期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ex:實際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7)就所收取之服務，認列減少之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8)適用保費分攤法就期間內所收取之	不適用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服務認列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	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純保費
(9)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造成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				
a.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後續變化之變動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一本保險—純保費
b.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所認列之損失回收	借：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c.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來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	(減少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減少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一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10)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11)當期現時利率衡量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12)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 額一本保險	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一本保險	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 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一本保險—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 間之墊付款項及代 辦特別補償基金補 償案件之給付				
1.墊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 險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 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 保費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 費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 費
2.收回墊付款項(收 到特別補償基金支 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 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 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 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 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一本保 險—純保費
五、保險合約群組 之後續衡量				
1.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認列剩餘保障負債 之履約現金流量之 貨幣時間價值及財 務風險之影響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 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 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2.適用保費分攤法對 剩餘保障負債之財 務組成部分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 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56段規定，若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險一純保費
3.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5.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 IACF) 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 IACF)—一本保險			
6.保險合約服務移轉，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保險收入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7.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提供當期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列之保險收入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列之保險收入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列之保險收入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列之保險收入一本保險一業務費用
8.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保費分攤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59(a)段)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一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險	
9.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0.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之虧損性損失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1.適用保費分攤法於保障期間內任何時點，若有事實情況顯示為虧損性時	不適用	不適用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純保費 (迴轉虧損時)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12.虧損性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一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純保費 借：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3.虧損性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未來服務有關者，應完全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之部分，並僅就減少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過渡科目)	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一本保險—純保費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純保費(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純保費(過渡科目)		
1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註：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註：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15.當期現時利率衡量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16.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六、特別準備之提存與收回				
1.特別準備(提存)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利息收入一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一本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貸：利息收入一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一本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2.提存業務費用之特別準備金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3.特別準備(收回)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純保費
4.收回業務費用之特別準備金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別準備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七、資金運用				
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一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本保險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借：現金一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一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本保險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一本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修正對照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一、承保業務			一、承保業務				
1.簽發保單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 借：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1.原始認列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 值一本保險— 業務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 債—合約服 務邊際一本 保險—業務 費用			
				虧損性合約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群組 之損失及損失迴 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	虧損性合約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 群組之損失及 損失迴轉一本 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 損性合約群組之損 失及損失迴轉一本 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	借：保險服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 群組之損失及 損失迴轉一本 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 債—適用保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量現值之估計 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一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一本保險	債一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一本保險一本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一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一本保費	(損失組成部分) 一本保險	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一本保費
2. 退保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IFRS 17 下認列基礎不同，係於交易事項五、4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變動處理，故刪除				
3. 收取保費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2.收取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業務費用
4. 退還保費	借：其他應付款-		3.退還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	借：剩餘保障負債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	借：剩餘保障負債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一本 保險 貸：銀行存款	一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 值一本保險一 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 一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 值一本保險一 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用保費分攤法之剩 餘保障負債一本保 險 貸：銀行存款	一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 障負債一本保 險一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 一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 障負債一本保 險一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5. 支付手續 費	借：應付佣金-手 續費支出-本 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4.支付手續 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一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一本 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一適 用保費分攤法之剩 餘保障負債一本保 險 貸：銀行存款 ※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七號第 59 段選擇 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銀行存款	
6. 每月結轉屬本保險純保費(預期損失)者，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結轉作業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純保費 借：現金-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IFRS 17 衡量方法下，總保費與純保費基礎衡量結果不同，無法直接結轉，係分別維持總保費及純保費兩套帳務，故刪除				
7. 按月結轉	借：業務費用-廣		5.按月結轉	借：保險服務費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告費-強制險 推廣費用 借：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8. 按月結轉	借：業務費用-其		6.按月結轉	借：保險服務費用一		借：保險服務費用一已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本保險代辦 汽車交通事故 特別補償 基金業務	他費用- 強制 險特別補償 基金 貸：應付費用- 強制險特 別補償基 金		本保險代辦 汽車交通事故 特別補償 基金業務	已發生保險服務 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 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一本保險		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一本保險	
9. 按月結轉 本保險安定 基金 (月)	借：安定基金-本 保險 貸：應付費用- 一本保險		7.按月結轉 本保險安定 基金 (月)	借：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保險服務 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 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 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一本保險	
			8.維持成本 之預期現金 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本保 險		詳五、7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10. 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 (月)	借：應付費用-本保險 借：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9.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 (月)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二、理賠業務			二、理賠業務				
			1.理賠之認列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2.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		詳五、7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險	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1. 保險賠款 - 平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借：理賠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3.理賠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2. 暫收追償款項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本款項	4. 暫收追償款項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 結轉款項- 本保險-純 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 轉款項-本保 險	貸：暫收及待結 轉款項-本 保險-純保 費	項-本保險	貸：暫收及待 結轉款項- 本保險-純 保費
3. 追償款項 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 轉款項- 本保 險-純保費 貸：保險賠款 與給付-本 保險-純保 費	5. 追償款項 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 款項- 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 負債-未來 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 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 用-已發生	借：暫收及待結轉 款項- 本保險- 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 負債-未來 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 債-本保險-純 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 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本保險-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 項- 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 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 值-本保險- 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 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本保險- 費用	借：暫收及待結 轉款項- 本保 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 賠負債-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本保險-純 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 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本保險- 費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 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4. 保險賠款 - 決結算 (未賠)		借：保險賠款與 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 付-本保險-純保費	回歸 IFRS 17 計算已發 生理賠負 債，故刪除				
三、共保業務			刪除，原因 詳下細項				
1. 分出-簽		借：再保費支出-	與 IFRS 17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發再保帳單 (已付已攤)		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認列基礎不同，刪除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2. 分出-決 結算 (已付未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 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 純保費					
3. 分入 - 收到再保帳單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依 IFRS17 之處理同承保業務，故刪除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4. 分入 - 決結算		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5. 收付共保款項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	與 IFRS 17 認列基礎不同，刪除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險-純保費 貸：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本保險-純 保費 貸：銀行存款- 本保險-純 保費					
		三、分出再 保業務					
			1.原始認列	借：剩餘保障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 (ex:再 保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本	借：剩餘保障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 值-本保險-純 保費(ex:再保 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	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 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 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 支付之再保費，加計 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 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 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 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	無分錄(適用保費 分攤法剩餘保障 資產之帳面金額 為原始認列時支 付之再保費，加 計該日任何保險 取得現金流量(除 非該成本認列為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 -合約服務邊際 -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本 保險(ex:再保 險保費)	險之風險調整- 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 -合約服務邊 際-本保險-純 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 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本保險-純 保費(ex:再 保險保費)	關之現金流量。)	費用)及加計或減 除先前與合約群 組有關之現金流 量。)
			2.對虧損性 標的保險合 約群組提供 保障之所持 有之再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ex:再保 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 值-本保險-純 保費(ex:再保 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資產-本 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 產-適用保費 分攤法之剩餘 保障資產-本 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合約群組之衡量	借：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 -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ex:再保險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	險攤賠) 借：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 -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合約收益或費損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損性標的合 約之損失與 迴轉) - 本保 險	益或費損 - 自再保險人 攤回金額 (虧損性標 的合約之損 失與迴轉) - 本保險-純 保費		
			3.於原始認 列日或於後 續期間支付 再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 -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本保 險(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 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 -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純保費(ex: 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 本保險-純 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 -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資產-本 保險(ex:再保險保 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 險	借：剩餘保障資 產 - 適用保費 分攤法之剩餘 保障資產-本 保險-純保費 (ex:再保險保 費) 貸：銀行存款- 本保險-純 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4.理賠攤賠				
			(1)預期理賠攤賠釋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2)已發生理賠攤賠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	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	產一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3)收到再保險攤賠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本保險-純保費		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5.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				
			(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ex: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ex: 實際保費)	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 實際保費)		
			(6) 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ex: 預期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 預期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本 保險 (ex: 實 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 產-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本保險-純 保費(ex: 實 際保費)		
			(7)就所收取 之服務，認 列減少之合 約服務邊際 及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 調整為再保 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支付保費分 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 合約服務邊際- 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本保 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支付保費分 攤金額-本保險- 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 -合約服務邊 際-本保險-純 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8) 適用保費分攤法就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認列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不適用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一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一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9)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造成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者				
			a.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後續變化之變動：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b.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所持有之再	借：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險合約群組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所認列之損失回收	貸：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c.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減少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減少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決定來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本保險 (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成部分(過渡科 目)-本保險-純 保費 (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 借：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一自再保 險人攤回金額- 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一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本保險-純保費		
			(10) 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本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 產-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賠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一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本保 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本保險	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一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本 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本保 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本保險	計值-本保險-純 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 產-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 整-本保險-純保 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本 保險-純保費
			(11)當期現時利率衡量	借：剩餘保障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本保 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借：剩餘保障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本保 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 產-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本保險-純 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 產-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 整-本保險-純保 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本 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12)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對非財務風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	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	產一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墊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			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墊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				
1. 墊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 轉款項-本保	與 IFRS 17 無涉，維	借：暫付及待結轉 款項-本保險	借：暫付及待結轉 款項-本保險-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 項-本保險- 純保	借：暫付及待結 轉款項-本保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持，僅配合總帳帳戶表達基礎改為總保費基礎調整表達方式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2.收回墊付款項 (收到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五、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				
			1.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一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2.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險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56 段規定，若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一本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3.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際一本保險-業務費用		
			4.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5.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保費)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合約服務邊際－ 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預 期保費)－本保 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預期 IACF)－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合約服務邊際－ 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際保費)一本保 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 －合約服務邊 際一本保險-純 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 值(預期保費) －本保險-純保 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 IACF)－本保險			
			6.保險合約服務移轉，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保險收入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本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p>業務費用</p> <p>借：剩餘保障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一本保險 -純保費</p> <p>貸：保險收入—對 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之變 動一本保險-純 保費</p>		
			7.適用保費 分攤法因提 供當期服務 認列為保險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p>借：剩餘保障負債—適 用保費分攤法之剩 餘保障負債一本保 險</p> <p>貸：保險收入—採保費 分攤法認列之保險 收入一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 障負債一本保 險-純保費</p> <p>貸：保險收入—採 保費分攤法認</p>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列之保險收入 一本保險-純 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 一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 障負債一本保 險-業務費用 貸：保險收入一採 保費分攤法認 列之保險收入 一本保險-業 務費用
			8. 認列保險 取得現金流 量之攤銷(除 非保費分攤 法適用國際)	借：保險服務費用一 保險取得現金流 量之攤銷一本保 險 貸：保險收入一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一保 險取得現金流量之 攤銷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一適 用保費分攤法之剩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59(a)段)	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一本保險		餘保障負債一本保險	
			9. 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10. 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之虧損性損失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一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1.適用保費分攤法於保障期間內任何時點，若有事實情況顯示為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性時			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純保費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
			12. 虧損性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一本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保險服務 費用一本保險	借：保險收入－對非 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之變動一本 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保險 服務費用一本 保險-純保費		
			13.虧損性群 組履約現金 流量之後續 變動屬未來 服務有關 者，應完全 分攤至剩餘 保障負債之 損失組成之 部分，並僅	(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 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一本 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	(迴轉損失並調整合 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一本 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一本保險 -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就減少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p>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過渡科目)</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過渡科目)</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一本保險-純保費</p> <p>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一本保險-純保費</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純保費(過渡科目)</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一本保險-純</p>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保費(過渡科目)			
			1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p> <p>註：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p> <p>註：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p>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15.當期現時利率衡量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純保費		
			1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本保險 計值一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一本保險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一本保險-純保費		一本保險-純保費
五、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			六、特別準備之提存與收回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準備金計提回歸 IFRS 17 規定計算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含剩餘保障資產/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資產/負債)，故刪除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本 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 費準備-本保險-純 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本保險-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 直接承保 業務及分 入再保業 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 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未滿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2. 賠款準備							
(提存-已報 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 業務及分 入再保業 務		借：賠款準備淨 變動-提存賠 款準備-本保 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 業務		借：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 保費 貸：賠款準備 淨變動-提存賠款 準備-本保險-純保 費					
(收回-已報 未付及未報)		借：賠款準備-本 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貸：賠款準備 淨變動-收回賠款 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 變動-收回賠款 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賠款 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3. 特別準備 (提存)	借：利息收入 貸：銀行存款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	1.特別準備 (提存)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 -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利息收入-本保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 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各種準備金 管理辦法第 4 條 規定特別準備孳 息利息收入轉列 獨立帳戶)	險	貸：利息收入-本保 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各種準備金管理辦 法第 7 條規定特別 準備孳息利息收入 轉列獨立帳戶)		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 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各種準備金管理辦 法第 7 條規定特 別準備孳息利息收 入轉列獨立帳戶)	
			2.提存業務 費用之特別 準備金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 提存特別準備-本 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本 保險-業務費 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 動-提存特別準 備-本保險-業務 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本 保險-業務費 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 存特別準備-本保險 -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本保 險-業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 動-提存特別準 備-本保險-業 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 本保險-業 務費用
(收回)		借：特別準備-本保 險-純保費	3.特別準備 (收回)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淨變	借：特別準備-本保 險-純保費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	借：特別準備-本保 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動-收回特別準備 -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特別準備 -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4.收回業務費用之特別準備金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 -本保險-業務費用				
六、資金運用		七、資金運用					
1.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2.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孳息與評價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孳息與評價由公司總帳帳戶處理，故刪除)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銀行存款實際孳息收入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貸：約當現金-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本保險 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本保險-純保 費					
	借：銀行存款 借/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 損益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本 保險-純保費 借/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 損益-本保 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本保險-純保費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貸/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現行(修正前)			IFRS 17(修正後)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具損益- 本保險- 純保費 (決結算時之評價 調整)					
	借/貸：銀行存款 貸/借：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借/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本保險 -純保費 貸/借：銀行存 款-本保險-純保費 (未實現損益差額 轉列公司總帳帳 戶)					

附錄三：轉置之帳務處理

採用 IFRS 17 後，若公司日常前端系統帳務仍維持 IFRS 4 之帳務處理，並以 IFRS 17 子帳處理 IFRS 17 帳務，於期末結帳時，始就 IFRS 4 之帳務進行轉置調整，產出符合 IFRS 17 之分錄及財務報表，以下分別以直保、再保的保費、理賠及佣金收付為例，說明日常及轉置之帳務處理邏輯如下（此例僅供參考，實際處理可能因各公司帳務流程及系統架構設計等因素而有差異）：

直保

IFRS 4 分錄	IFRS 17 子帳分錄	期末轉置	總帳合併前述三分錄之結果
1. 承保 借：應收保費 貸：保費收入 2. 收取保費 借：現金 貸：應收保費	借：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 1. 理賠認列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 理賠支付 借：應付保險賠款與給負 貸：現金	借：保費收入 貸：應收保費 借：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 1. 理賠認列 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 理賠支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借：現金 貸：剩餘保障 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 理賠認列 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 理賠支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現金
1. 認列應付佣金 借：佣金費用 貸：應付佣金 2. 支付佣金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應付佣金 1. 佣金支付 借：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佣金費用 註：依 IFRIC 2023 年 3	借：應付佣金 ^註 借：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佣金費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現金

借: 應付佣金 貸: 現金	貸: 現金暫記 -過渡科目 ^註	月討論結論，履行保險合約產生對非屬保戶之第三方之收付，可選擇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適用其他準則之會計項目表達，若選擇於已發生理賠負債表達，應將應付佣金項目轉置，反之，若選擇適用其他準則之會計項目表達，則應付佣金項目視同已支付，無須轉置；惟此二種處理之選擇下，IFRS 17 子帳分錄佣金支付數將不同，公司應配合其選擇提供子帳系統對應之輸入資料，方可產生正確之結果。
------------------	-------------------------------	--

再保

IFRS 4 分錄	IFRS 17 子帳分錄	期末轉置	總帳合併前述三分錄之結果
1. 再保分出 借: 再保費支出 貸: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借: 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 現金暫記 -過渡科目	借: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借: 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 再保費支出	借: 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 現金
2. 支付保費 借: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 現金			
1. 認列攤回 借: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 攤回理賠 借: 現金	1. 理賠認列 借: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借: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貸: 現金暫記 -過渡科目 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借: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貸：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負	費損 2. 理賠支付 借：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現金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 認列佣金收入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佣金收入 2. 收取佣金 借：現金 貸：應收/付再保往來款	1. 一般再保佣金，視為保費返還 借：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 盈餘類佣金，視為再保攤賠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借：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 一般再保佣金 借：再保佣金收入 貸：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2. 盈餘類佣金 借：再保佣金收入 貸：現金暫記-過渡科目 貸：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 一般再保佣金 借：現金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 盈餘類佣金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借：現金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附錄四：與 IFRS 17 相關合併財報之處理及揭露

一、合併報表相關準則規定：

IFRS 17 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無特殊規範，故有關合併主體、關係人交易之合併沖銷等皆回歸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規定辦理。

依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準則第 33 段，「投資個體之母公司應將其控制之所有個體(包括透過投資個體子公司所控制者)納入合併報表，故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應包含企業及由企業所控制之個體(子公司)」。第 20 段規定，「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應自投資者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開始，並於投資者喪失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止，故合併綜合損益表應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二、集團合併報表會計政策：

另依第 19 段規定，「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母公司應確保納入合併之子公司 IFRS 17 相關之會計政策與合併母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三、集團合併財報揭露格式及會計項目對應：

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揭露仍須依 IFRS 17 第 93 至 113 段揭露有關規定、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故集團內財務報表揭露格式宜一致，且集團內各公司之會計項目宜與母公司對應，以利財報合併作業。

四、集團合併財報關係人交易之消除：

另依準則 B86 段(c)，「合併財務報表應全數銷除與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而認列於資產者應全數銷除)」，爰母公司應盤點集團內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就集團內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未實現收益及費損應全數予以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應歸屬至合併公司之業主及非控制權益。